



他是一位熱愛教學、寫作的傳道者，  
他將六十多年的生命奉獻給主耶穌基督，直到最後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 遺愛集



I

《十誡是十條愛的叮嚀》

GOD'S TEN COMMANDMENTS,  
TEN INTIMATE LOVE REMINDERS

《聖經倫理學初探》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BIBLICAL ETHICS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

BY REV. DENNY Y.C. MA

馬有藻 牧師◎著

# 遺愛集

I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

# 遺愛集

I

- |                      |     |
|----------------------|-----|
| 按正意分解真道——馬牧師的一生      | 004 |
| 序言 /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張西平 | 006 |
| 序言 / 一封緬懷的追憶 李懷文     | 008 |
| 《十誡是十條愛的叮嚀》          | 010 |
| 《聖經倫理學初探》            | 042 |



# 按正意分解真道 ——馬牧師的一生

馬有藻牧師 1939 年 12 月 14 日生於香港。17 歲時 (1957 年) 前往美國就讀大學；兩週後，接受基督為主。在一次宣教大會上，感受到神對他發出全時間事奉的呼召，隨即放棄阿肯色大學數學碩士的學習，進入德州西南浸信會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 (1964)。1967 年與鍾佩蘭女士結婚，育有三個兒女。1970 年從達拉斯神學院獲得神學博士學位。

馬牧師一直熱衷於教導聖經，幫助人認識耶穌。他於 1968 年創辦「達城基督徒中國教會」，服事當地華語學生和年輕家庭。該教會於 1974 年差派馬牧師為首任宣教士，赴菲律賓聖經神學院擔任校長五年，期間「屋崙華人自理浸信會」也鼎力支持。1979 年在完成宣教任期後回到美國，先後在中國信徒佈道會服事，並在三藩市華人宣道會、溢樂華人浸信會牧養十四年。往後廿多年，馬牧師在美國和加拿大各地神學院任教並舉辦聖經講座。每年暑假，馬牧師回到香港和中國大陸，在不同教會講道，舉辦聖經研討會，廣受歡迎。

馬牧師對教學的熱情不僅限於講壇，他勤於著作，是眾所周知的多產作家，中文著作多達 120 多本。

2022 年 1 月，馬牧師不慎跌倒，導致腦出血和下肢無力；



2022年2月12日引發心臟病，返回天家。馬牧師致力於傳道、教導和寫作60多年，未曾停歇，專心事奉主。如今，馬牧師息了世上的勞苦，他的佳美腳蹤藉著文字存留在每個人心裡；一生的典範激勵著每一個曾受牧養的羊群。

## 馬牧師在我生命中的影響

感謝主，使用了馬牧師成為華人教會的祝福。30年來，我在馬牧師身上所看見的，首先是：他與神同行。因為愛神，他每天思想神的話；每次與他在一起，他都是在談論神的話，把神的榮耀和福音當作他服事的最高目標。

事奉神是馬牧師窮盡一生之力，追求、看重的事。他忠心服事主，竭力完成神的使命，從不浪費時間，專注寫作，甚至連自己的健康也不顧。人生最後的三十多年，他退而不休，每逢暑假，必定返回香港短宣教學；即使多次跌倒受傷，仍不肯入院接受醫療照顧，因為念念不忘要完成寫書的計畫。

眾所皆知，馬牧師是好老師，不但忠於聖經，遵守主道，教學更是充滿熱情，課前殷勤準備，講課中認真清楚，生動有趣。他教導我們許多讀聖經的方法：例如「好的大綱就是解經的一半」、「讀經的3C法」(color, copy and commentary)，要去「征服未知之地」，凡不熟悉的經卷就用半年或一年的時間研讀。他也喜愛講道，總是深入淺出，以生活為例，引人入勝。

馬牧師的學識淵博，思想合乎邏輯，興趣廣泛。他撰寫了新舊約各卷書（接近全部）註釋，聖經難題及神學，其中最有名的是《新約概論》與《舊約概論》。他也出版了從宇宙大爆炸到進化論，從護教學到倫理學，從基督徒的性格、心理到屬靈恩賜，

從神學思想史到釋經學，幾乎涵蓋了信徒的各層面。我記得他每次興奮的打電話給我，說：「西平，我又寫了一本新書，非常精彩、非常好看，要送給你。」我相信各地有華人基督徒的地方，就有他的書。他不只是一位好老師、神學家，更是「傳道人中的傳道人」。

馬牧師有大師風範，但為人平易近人、親切、有人情味，友善又有趣，一生中在世界各地栽培了許多學生。他生活純樸，不求安逸，不貪愛錢財，行事光明磊落，待人謙遜有禮，發自內心，不矯揉造作。從他身上，我看到了大師難得的赤子之心。

1997年，「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稱「華訓」）成立，馬牧師成為我們的大家長。「華訓」的宗旨是：「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為服事各地教會，馬牧師把他一生中許多精華著述都交由「華訓」出版，長達25年，其中包括42本神學解經系列叢書，9本福音小冊，後來甚且無私的奉獻在「華訓」網站上(CCTRCUS.ORG)，供各地華人信徒免費下載，目前每年約10萬人次下載使用。我相信這是馬牧師留給華人教會一套最珍貴的禮物。

雖然馬牧師已經榮歸天家，但他對主話語的熱誠、忠心、品格，美好的見證，正如雲彩圍繞著我們，將由成千的傳道人傳承下去；我祈禱自己能追隨導師的腳步。願神堅固馬牧師所作的工！

馬牧師最後完成的幾本書，將合成《馬有藻牧師·遺愛集一、二、三》，但願馬牧師美好的腳蹤和典範在字裡行間不斷深化人心，榮耀主名。

「華訓」總幹事  
張西平牧師  
2022年5月10日



## 一封緬懷的追憶

今（2月14日）週一晨更時間中，聽聞懷箴社長傳報一消息：馬有藻牧師已安息主懷，歸返天家。

我們都甚感震驚，但靜心一想，馬牧師已回到「最美的家鄉」，也是他一生事奉的終極目的地，已在樂園裡與一生摯愛的主耶穌同在同行……好得無比。

在目前文編組中，懷文我是受教於馬牧師最早也最久的一名學生，由我表達懷念之意，最是應當！

不過一點時間，稍一回憶，馬牧師數本關鍵性的著作也代表學生我（天恩編輯群）成長的歷程，一本一本浮上心頭——

- ◎ 1997年2月我初入天恩，當年的組長陳琇瑜姊妹派給我的第一本是《真知道祂》，但只是校稿。
- ◎ 接著正式全部稿件都交給我的包含《最後的啟示》、《揭開痛苦的面紗》、《聖靈的軌跡》……
- ◎ 曾經，在教會「聖經問答遊戲」中，我竟成了唯一能答全「十架七言」的，是因為前一天才從《新約導讀》的紙本稿中看到馬牧師的筆記「十架七言」。
- ◎ 2007年10月考入華神進修，學期間看到一些資料中初代教會的「教父群」，我彷彿都認識了，甚至還有點親切

感，都是源自馬牧師的詮釋書中幾乎每一本都會提及「坡旅甲、革利免、游斯丁、特土良……等」。

- ◎ 2007年4月底從天恩離職前，《新約神學》開始動工不久，《舊約神學》緊接著尾隨而來……真的沒想到待我2013年8月重回天恩以後，二書又陸續回到我手邊。《新約神學》於2016年出版，《舊約神學》於2019年出版，厚重的任務，著實在等著我靈命比較成熟之後完成！

神耐心地等著我，馬牧師又何嘗不是耐心等待？

所以我等於是馬牧師聖經、神學著述的「先修班學生」。

謝謝馬牧師對學生我及天恩同工的耐心。

也感謝神透過馬牧師教導、餵養我及眾讀者！

在此僅聊表追思之情，

請代轉問候馬牧師的家人，

也問候常與馬牧師同工的諸位夥伴。

敬祝

以馬內利

李懷文（代表天恩出版社編輯同工）敬上

2022年2月14日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愛集 I



# 十誡是十條 愛的叮嚀

GOD'S TEN COMMANDMENTS,  
TEN INTIMATE LOVE REMINDERS



## 目錄

自序	013
啟語詞	014
第一誠：不可有別的神	015
第二誠：不可雕刻偶像	017
第三誠：不可妄稱主名	018
第四誠：守安息日為聖	020
第五誠：孝敬父母	022
第六誠：不可殺人	024
第七誠：不可姦淫	026
第八誠：不可偷盜	028
第九誠：不可作假見證	031
第十誠：不可貪婪	033

## 附錄

(1) 總結：重溫十誠心得	035
(2) 十誠歌	039
(3) 十誠十「不可」	040
(4) 傳統分法	041

## 自序

---

神的選民歷經千辛萬苦，出埃及，過紅海，行乾地，追兵死，往前行，直趨西乃山麓。神的僕人摩西蒙召登山，接受神的十誡；此後，十誡成為以色列民信仰與生活的守則。

「十誡」有稱為「神給世人的情書」，或「上帝的心事」，或「上帝的愛情心語」，是神給人濃情蜜意、顧慮周全的心底之言；筆者稱之為「上帝愛的叮嚀」。「叮嚀」一詞觸動人心，尤其是「愛的叮嚀」，如父母對孩子的嘮叨，溫馨關切；如溫柔慈母的誡命，發人省思。

本書承蒙「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稱「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多次敦促與代禱，能順利面世。願神的榮光，人的感恩，直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6）願聖經中發自上帝的誓言，成為我們一生的座右銘！

馬有藻牧師

於美國加州 Petaluma 市

2021 年 4 月 27 日



## 啟語詞

---

十誠是律法書的核心，是一切誠命的綱領，是倫理道德的房角石，要幫助選民躲避罪的蹂躪；因為神知道犯罪的人沒有未來。神能看清我們人生的全幅地圖，又看見我們餘生有甚麼十字路口要停、要過，需要一些守則指示。因此，祂透過十誠畫定的範圍，好叫那條路不會白走。

十誠開宗明義，是神給以色列民一份文字禮物。神藉此提醒我們，祂如何像鷹般把我們背在翅膀上，使我們能夠成為「神的子民，祭司國度，聖潔之民」（參出 19：3-6）。

我們細嚼這十條「愛的叮嚀」，就能守對神的四誠，對人的六誠，此後更清楚地活在神的旨意中。神寫下這些「愛的誠命」，是「愛的叮嚀」，如父親憐愛兒女。祂的思念總是以愛為出發點，祂原本可以向其子民列出 50 項、100 項守則，要他們特別留意；但祂只列出十項，清晰易明，代表神只要祂的子民沒有超越十誠的範疇，神就心滿意足了。

## 第一誡

## 不可有別的神

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3）

十誡一開始，神便宣告祂自己是獨一無二，惟己自尊的。祂是「自有永有」，又是萬有的創造主；上天下地只有一位真神。祂稱祂所愛的創造物（包括人）為祂的精心傑作（創 1：31 說「甚好」）；祂愛祂的創造品，全心全意加以保護、供應和眷顧，如慈父愛顧其兒女般。

出埃及 20：3 的第一誡是命令式動詞，簡潔有力，具有排他性。因祂是忌邪的神（出 20：5），不容許別神損毀祂獨一無二的特性；故此，舉凡多神論、泛神論、進化論，都褻瀆祂的屬性，是神絕不容許的。因此，聖經加入警告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 16：4）

主耶穌也曾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 6：24）有一、沒有二，獨一、專一才顯出絕無虛假。只有祂能「無中生有」，萬物（包括人）都是從祂而來，絕無其他來源。

既然萬有來自祂，便屬於祂。因此，人信仰的扎實便是凡事以祂居首位；那是惟祂以外，沒有別神、別物可以取代的。這樣，祂就能為你成就一切。





有人作了一首優美的禱告詞，名「以主居首位」：

主啊，祢是宇宙中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上帝，  
我稱頌祢；

祢掌管一切的事，祢為自己創造了我，且常使我平安喜  
樂。

主啊，我如今將我生命的主權奉獻交在祢手上；

我願意從今日起，我生命的每一天都懇請祢作主，  
讓祢凡事居首位，叫我能每一天都愛祢，如祢愛我一般。

奉主耶穌得勝的聖名祈求，阿們。

## 第二誡

## 不可雕刻偶像

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出 20：4）

第一、二兩誡似是雙胞胎，有了第一誡，第二誡便是支持第一誡的「絕代高手」，是持有第一誡之人的「尚方大寶劍」，也是第一誡的「最佳防範」，破了它，第一誡也不存在了。

「偶像」代表非真貨，不管模仿上天下地海中百物，一概不許作雕像，違者受罰，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代表「萬代」；出 20：5，34：7）。此言一出，已經杜絕世上一切迷信宗教的假神。它們全部是人從死人墳墓中挖掘出來，放在神桌上的偶像。將偶像當作活生生的神明來拜，實在是荒謬、全無邏輯的糊塗。

摩西極小心謹慎，警告收十誡的人，切勿向其他神俯伏敬拜（出 23：13，34：14；申 6：14，8：18-19，11：16，28：14）。眾多經文的出現，表示我們的神自有永有，獨一無二，不能有別神取代。



### 第三誠

## 不可妄稱主名

第三誠：不可妄稱神的名（出 20：7）

「妄稱」是「亂稱」；「稱」由心發出，心不對，出口的話也不對，即「妄稱」。

不可妄稱神的名，因「名字」代表神的屬性，祂的聖德、神性、榮耀、權能、全知、全在、全能。妄稱表示全部否認它們的實在，是褻瀆性的稱號，千萬不可。

面對天地的真神，我們應該極其尊敬，身體立正，心要肅立，跪下敬拜，心也跪下，禱告的話，也不要妄用神的名字。與人談話，也勿用「神的大名」向對方打「強心針」、「信用針」。有時犯了信口雌黃，口是心非，全屬妄稱還不自知。

今日，我們除了口舌妄稱神的名，我們的生活行為也能使神的名受羞辱。如此一來，我們的信仰也蕩然無存了。

新約時代的法利賽人和假先知，同樣口稱「主啊，主啊！」甚至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但主在審判的日子要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妄稱神名的人，收場結局便是如此。所以，慎言慎語慎行慎信，我們需要格外小心謹慎！

聖經說，「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

所謂「言為心聲，誠於中，形於外」，對神的名字，我們要格外慎重。我們生命、生活的見證，也是如此。

神很重視祂自己的名字，且在十誡中嚴重警告切勿隨便無禮濫用祂的名字。因妄稱的「妄」字意「空」，妄稱的東西全不合神的心意；人若「口無遮攔」地妄用祂的名字，祂就不會在十誡裡定下這項規定了。故此，人若妄稱神的名字，他的生活、行為也會狀似無賴。早在主禱文裡，主說，「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6：9）主既聖潔無瑕，我們就要格外慎重，小心稱呼神的名字！



## 第四誡

# 守安息日為聖

第四誡：守安息日為聖（出 20：8）

「守安息日」本是記念神無中生有、創造萬物（包括人）的偉工完成。祂定那日為安息日（參創 2：1-3），甚麼工作也不做，安息了；又定那天為聖日（出 20：8-11）。

「安息日」沒人作工，目的是要人將七日之末分別為聖，稱「聖日」；而不是讓人貪睡閒懶，或去逛街遊玩。安息日是為了敬拜、記念造我們的主，要我們為自己的生命求神保守，並敬拜、感恩神的眷顧。

「安息日」本是為了記念神是造物主，用百物養活我們。後來，此「聖日」置於十誡內，定為一誡，是第四誡。可見神多麼看重，要祂的子民切實遵行。神還不厭其煩用祂的指頭寫在石版上，交給摩西，放在十誡內，期望祂的子民每週有一天與祂相交，分享祂的意念，建立一個穩健的關係。

神有超然的洞察力，祂太了解我們的軟弱了。祂定六日工作，一日休息，一點也不過份。那休息日原本可做其他用途，但因其餘六日我們未必能有空閒思想屬靈事物，久而久之，靈命必骨瘦如柴；因此，神便指定一日去親近祂，好叫我們獲得靈糧供應，使靈命得餵養。如此一來，我們勢必能在萬國中作強而有力的見證人。祂知道我們的屬靈腳步太慢，或浮或停，祂一目了然。祂

是我們人生的嚮導，必能使我們得享祂為我們預備的豐盛恩典。

有人說，「休息是為了要跑更遠更長的路。」一點沒錯。安息日是聖日，神在詩篇 46：10 說，「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這就是神訂立安息日的本意。



## 第五誡

# 要孝敬父母

### 第五誡：孝敬父母（出 20：12）

第五誡是十誡的正中間一誡，也是十誡中惟一附帶應許的誡命（參出 20：12）。這誡命舉足輕重，它會直接影響我們生活其他部份，也會影響我們的未來。我們如何衡量、評估我們的過去，也會影響我們的現在。

既然第五誡附帶應許在其中，那麼必有神的計劃或旨意隱藏在內，要讓我們長壽，來享受神所賜的恩福和家庭和樂。

在每個人成長的過程中，多多少少都會遭遇失敗、挫折、生病、意外，極需每日陪伴在側的父母安慰、扶持和鼓勵。父母給兒女的愛，會長久栽種、深埋、活化在兒女的記憶中，直到兒女長大成人。對父母養育的恩情，若常縈繞腦海中，報恩自不在話下。

固然，不少人不是生活在信神、愛神的虔誠家庭裡；但你自己的靈命可以改變很多事。不是改變環境、家境，最要緊的是自己的心境，那是識恩、知恩、報恩，進而活在孝順父母的狀態中。

主曾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 15：10）可見主自己就是「孝順天父」的榜樣。我們也要以遵守神的命令為「孝順」的

外顯，向可以看得見、可以擁抱的父母表示我們的孝心和愛意。雖然有時礙於處境、文化、年齡，不容易向父母表達愛意；不過據專家研究和調查，父母親最渴望的是兒女口中出來的三個字：「我愛你」。據說，世上沒有別的東西比這三個字更能博得父母的歡心。

「父母」是地上的至親，天上的父親是天父；我們敬愛、感恩地上的父母，如同我們順服、敬畏我們天上的父親。





## 第六誡

# 不可殺人

第六誡：不可殺人（出 20：13）

緊接著「孝敬父母」的誡命（那是人倫之本），依次下來的誡命是要尊重人生存的權利，即「不可殺人」。

「殺人」的動機由心發出，那是強烈的「恨」（參出 21：14；申 19：11）；聖經稱之為一種武器，正是殺人於無形。心先殺（甚至「念頭」也可殺人），後用器具殺（石頭、木棒，甚至拳頭都可成殺人工具；參民 35：21）。

此處的殺不是「誤殺」，而是「謀殺」（參出 20：13），是蓄意、有計劃、有目的殺；無論目的是甚麼，結果都是殺。故此，經文的「不可」是關乎有目的之殺，或「亂殺」。

神視生命是神聖的，極其寶貴，所以先定下「不可殺」之誡命，要保守我們不致糊里糊塗地殺。被殺的家族必會起來施行報復，如此一來，仇殺、流血必永不休止。

聖經提醒我們，「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耶 29：11）換言之，是和睦同居，生活愉悅的。

現代法律保障人權，視生命為寶貴，不讓故意殺人者逍遙法外。神非常看重生命和人權，故先定下第六誡，也定下刑罰；但

上帝也異常公平，要給不小心誤殺人的罪犯有蒙憐恤的機會。故祂在應許地設立 6 個「逃城」（參書 20：1-9）：河東（約旦河）三個，河西三個，讓誤殺者可逃到那裡。追殺他們，報復要他們命的人，不可進入，使誤殺者可「囚身」、「困身」在那兒，受安排在那裡的祭司教導悔改之道，直至當年的大祭司死了，殺人者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參書 20：6）。可見上帝是公平且憐憫的神。

殺人是世所公認的大罪，犯罪者受刑是極其公道的事。沒有人否認警察監牢是多餘的，因為人人都願世人平安相處。在馬太福音，主也針對第六誡給了更深的詮釋：「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太 5：21-22）保障生命的可貴，天公地道。所以墮胎、安樂死、殺人、流血、戰爭、暴動等都是破誡的犯罪行為！主引用第 6 誡「不可殺人」，就是警戒我們千萬勿殺，否則難逃地獄的審判（參太 5：21、22、30）。



## 第七誠

# 不可姦淫

第七誠：不可姦淫（出 20：14）

接著第6誠「不可殺人」之後，神又立了「不可姦淫」的誡命。

亞當、夏娃違背神的誡命後，他們第一代就發生歷史上第一宗謀殺案；跟著，開始有姦淫的罪行。從亞當到挪亞時代，不過1600年，人類竟然到了「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的地埗（創 6：5）。「惡思想」產生「惡行為」，其中也包括打殺、姦淫的行為。那時代的特徵是不信、強暴和淫亂，「挪亞洪水」滅世是必然的後果，表示神伸張祂公義的審判權力：「有罪必罰，無罪不罰」。

十誠的第七誠特別針對姦淫之罪。中國古訓「萬惡淫為首」，著實是「中國古代十誠之七」。

神早知人的罪性，故祂造人之後，便設立「夫妻制度」，讓亞當、夏娃相親相愛，白頭偕老。「制度」如同一道圍籬，防止罪惡攻入，也防止聖潔流失。後來，神設立十誠制度，主要功能是為了保護我們，如同路障，使那些想要毀滅制度的惡者無法得逞。

神透過祂定下的誡命來抑制我們的肉體，免得它為達目的而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甚至連命都賠上了（如約翰福音中的淫婦，參約 8：9-11）。如聖經歷史所言，舊約時代，犯了姦淫的人要受刀殺、火焚，或石擊的死刑。保羅也說，「不要自欺！無論是

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

我們的主看人的罪性深入透徹，祂警告，「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 27-28）

真正的淫亂是從心開始發動。故此，為防止淫亂，先要制伏心。如箴言 4：23 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故有說，「淫亂」罪是由一個未設防的心開始的。

「性」本是神給人類的恩賜，用得恰當，能增加家庭幸福，社會安寧；否則，不只破壞神的誡命（七誡），也破壞對神的尊敬。

中國古代的孟子曾說，「食色性也！」他把「性」與「食」相提並論。但放縱食慾頂多個人脹死；放縱性慾，不但破壞社會法紀，更不將神的誡命放在眼裡。

所羅門有一千個妻子，誰曉得他有多少妃嬪，到頭來還是要寫悔過書（「傳道書」）。心的慾念雄霸四方，惟有主的大能才能鉗制它發惡。

聖經提醒我們，「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作我的兒女」（林後 6：17-18）。「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要放縱私慾的邪情。」（帖前 4：3-5）聖經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彼前 1：15-16）再說，「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西 3：12），「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

眾多經文，無他，都是提醒我們：既有聖潔的身份，生命與生活應是聖潔屬神的子民。



## 第八誠

# 不可偷盜

### 第八誠：不可偷盜（出 20：15）

偷的範圍很廣，有大規模的，有微不足道的；有小偷、大偷，扒手、竊盜，順手牽羊；有手法精緻，也有粗糙犯行的。另外，還有「偷情」（屬姦淫那類），有故意借錢不還，有偷老闆工時，使雇主蒙受損失的。「偷竊」成為十誠之一，可見在神看來，「偷」是嚴重犯規，因骨子裡根本不承認神是我們生命、生活的供應者。神能滿足我們一切需求，不需要我們用陰謀或欺騙的手法獲得想要的東西。藉著十誠，神再次提醒我們，祂必負責供應我們的需要，我們不需使用直接、間接的方法，巧奪神本已預備要給我們的供應。

神是智者，早知我們一切的軟弱和有限，因此早已應許要供應我們的所需，免得我們因偷竊帶給自己種種禍害。在聖經裡，祂透過不同的應許或勸言，使我們能安心信任祂，不要忘記倚靠祂。

- （1）勿忘主耶穌的應許——飛鳥、百合花、青草，神都暗中照顧它們；照樣，身為萬物之靈的我們，也必蒙祂眷顧（參太 6：25-30）。
- （2）勿忘神是誰——人一旦忘記神是我們生命與生活的供應者，便會欺騙、操縱，做出違背神誠命的事，變得自私貪婪，

上癮囤積，落入死亡的深淵！

天上永遠沒有匱乏，神的府庫永遠滿溢，何必貪婪呢！上帝是「有求必應」的慈愛真神，我們不必用「貪」博取僥倖的便宜；萬一失策，後患無窮！

- (3) 勿忘知足常樂——聖經說，「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既有此應許，我們何懼柴米油鹽有所缺乏？神曾說，「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他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申 11:13）

這條誠命背後的意念指出，神是我們生活所需的供應者，我們若私下偷竊想得到的東西，就是表明不信任神，「貪」變成「貧」，只是時間問題而已。

神多可愛，為了保障我們個人或全家不致蒙羞，前途盡毀，禍患接踵而來，才定下此「絕妙之誠」。我們千萬不要跑在神的前面，用自己的拙計謀求供應。

其實「偷」也是不知足、不滿足自己所有；因為想要追求額外的東西，就用不正當方法、途徑去獲得。被偷的人遭受無補償的損失，他背後會怎樣咒詛那個偷他東西的人呢！

「偷」也許是貪愛，我們應該將那份愛全然為主保留，這就是第八誠背後教導的快慰人生！

有人作過這樣感人的禱言：



## 《十誠是十條愛的叮嚀》

主啊，我所擁有的都來自祢的恩手，祢供應我一切所需，我滿心感謝祢是我想要之物的供應者。

主啊，這個世界絕不是「適者生存」的法則，惟有仰賴祢，才是生存的真道。

主啊，今天祢既供應我物質上的需要，求祢加添我靈命上的富足。

這是我的禱告，奉主名求，阿們！

## 第九誡

## 不可作假見證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出 20：16）

「假見證」是個「故意」犯罪的罪行，後果堪虞，不但使人蒙冤受屈，名譽掃地，信任損失，甚至全家都間接受牽連。因假見證故意顛倒真假，倒轉是非，使「清白人」變成「受害人」。作假見證實在得不償失，一旦事跡敗露，囚牢之災是必然的。

假見證的見證，是半真半假（halftruth），連法官大人也遭矇騙，必然罪加一等，實在不值得冒險。

假見證是說假話，使人蒙受不白之冤，目的為何？既有此誠命，多半是與訴訟的糾紛有關。

主耶穌曾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 5：37）主這番話是要防備假見證的禍害。主所說的，豈不正是法利賽人的生命特徵嗎？

世上甚多空穴來風的謠言，嚴重地傷害別人的品格，醜陋地抹黑別人的聲譽；謠言可殺人於無形。如箴言 18：21 所說，「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神見此禍害的影響力甚大，遂吩咐我們不可作假見證誣害別人，並將它列為十誡之一。因祂深知我們在言詞上約束舌頭的重要，否則我們的舌頭便與法利賽人的說話不分伯仲。我們必要保





守我們的舌頭，因為是非黑白出自同一張嘴！

有人說，「人的舌頭像一頭野生動物，隨意到處殺人。」一點沒錯。神洞悉人心的狡猾詭詐，對人的一舉一動瞭如指掌，知道人會用「騙」（用方法、說話）矇蔽他人，顛倒是非，賄賂良心，花言巧語，進而誣害，都是害人誤己、不謹守舌頭所犯的惡。

一次，主耶穌遇見一個少年財主，求問主：該做甚麼，才可得永生？主答：若要得永生，當守神的誡命；隨即說出十誠中的「殺」誠、「姦淫誠」、「偷誠」、「孝敬父母誠」、「假見證誠」，再以「愛人如己」為例（參太 19：17-19）。主所說的眾誠中，每條皆屬「重量級」，可見主對十誠相當熟稔。還有，祂對猶太傳統律法的認識和解釋，有深切的了解；此外，祂對世上的動態，如花草樹木，飛禽百獸，亦有過人的洞見。祂委實是一本能說能論的「活動百科全書」（WalkingEncyclopedia），誰也難不倒祂，誰也騙不了祂。

故此，世上一切「見證」，只要主首肯的，就不必再找物證、人證了！

人生病看中醫，醫生會先看舌頭，才診斷病情。有經驗的中醫一看舌頭便知病情；同樣的，屬靈的健康也可以從對方的言詞中洞悉健康狀態！

見證的真假只要藉著口中出來的話便知曉一切，求主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們」（箴 30：8），好叫我們一生一世都活在滿有屬靈生命的善言善語中。

聖經說，「言語如何……行事也必如何。」（林後 10：11）這是我們一生不作假見證的鍼砭！

## 第十誡

## 不可貪戀

第十誡：不可貪戀（出 20：17）

最後一誡（第十誡），必是最重要的。古人說，「起承轉合」，「合」字代表最高峰。十誡中，除首二誡，均屬行為性的規範；而第十誡則屬內心的克制，進而成為行為上的禁制。

第十誡的「不可貪戀」教導我們，神是我們千百種需要的供應者；祂是我們的大牧人，在祂牧養下，我們必不致缺乏（參詩 23：1）。「不缺乏」是因我們全心全意地依靠神。「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因此，我們有感恩的信心，也有知足的感恩心。既是這樣，何用貪戀甚麼東西！

「知足常樂」是著名的古訓，知足者即不貪婪也。十誡之十——「不貪戀」正是對此迎頭痛擊，叫醉生夢死的人奮而起來，過一個不貪戀的生活，安渡餘生。

神知道我們與生俱來貪婪的性情，不該得的東西仍想方設法去得，故心中常負重擔，心靈沉重受壓。又因貪婪所得的東西不會長久，使我們更抬不起頭來，喜樂頓時煙消雲散。

聖經說，「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6-8）可是，我們生來就有罪性，容易犯罪，包括貪戀罪；



第十誠就是為此訂立的。

人人皆有渴望，當那渴望未能滿足，貪念便順勢而生，因此永遠不可能滿足。神對人的貪慾十分清楚，因此祂為第十誠定下底線，就是「知足」。

貪婪的人有嚴重的傾向，就是一個十分強烈的慾望；但他忘記，貪婪只能得到暫時的滿足。所以絕頂聰明的神，不讓我們予取予求。神看全貌，我們只能看到眼前一小部份，而眼前所見都充滿「貪」的色彩。「貪」是自私利己的，只求眼前暫時的滿足，卻忘了神才是我們一切所有的供應者！

神也是通明事理、可愛可敬的神，祂知道我們真正的需要在那裡，也保證我們必能得著。至於何時能得，全在祂的時間表內。祂的時間表與我們的不同，祂會在祂認為最適當的時間供應我們。既然如此，我們何必貪戀別人的東西？若然，就是光明正大不將神的應許放在眼裡！

聖經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 23：1）又說，「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既有「貪愛」，那必是別人的），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

在第十誠裡，神特別舉例：勿貪圖別人的房屋、妻子、僕婢、牛驢和財物（即大戶人家的全部）。神將此列入第十誠裡，因為祂早知人貪婪的後果絕對是得不償失的。

一個人離開世界，死後一秒鐘，你全部的擁有都不知去了那裡，一生一世的「貪」得來皆空。這是第十誠的精髓！

## 附錄一

# 總結： 重溫十誡心得

- (1) 神的誡命出自神的愛：愛中有禁止，有不可，是為了維護人的生命而頒佈的。愛是出發點，是起點，如父母親對孩子有「可」和「不可」的囑咐，要讓孩子學曉教訓，日後可獨立做合乎父母親吩咐的決定。父母親看到就安心，也滿足了對兒女的愛。
- (2) 神的誡命帶來安全感：人在生命路上行，如行走曠野路，需要地圖、羅盤針，才知道明確的方向，不會在原地打轉，浪費生命。
- (3) 神的誡命是人生的根基：人生有許多突發事件，如火災、水災、天災、旱災、白蟻災，使房子倒塌。神先頒佈說明，叫人因祂的誡命變得更聰明，能提早防範。如詩篇 19：7 所說，「上帝的話使人變得聰明，他的法度確定，叫單純的也得明智。」（生活版聖經）表示神的話可使人分別是非善惡，即使以前天真無邪，不會分辨，今一旦清楚並遵行神的誡命，即可成為一個聰明人，根基穩固，人生方向不會搖擺不定；在人生路上有指引，有路標，不徬徨，行走不乏力，如鷹展翅上騰（參出 19：9；賽 40：31）。多



麼大的喜樂啊！

因為我們都是神寶貴的孩子，這名份是神珍貴無比的應許和禮物。

- (4) 上帝憑著愛心定出十誡，為的是要保護我們：祂在我們身上付出極大的代價，為要救贖我們脫離撒但的國度。神付出這麼重大的代價，我們惟有感恩不絕。
- (5) 十誡的對象與目的是直接相關的；對象就是出埃及蒙恩得救的人：神在萬人中要他們作特別器皿，作「祭司國度，聖潔國民」（出19:6），要給予他們一些特別的指引和法則。十誡就是要指引他們，如何去跟隨神的「大使命」。因此，十誡與他們是誰是息息相關的。
- (6) 十誡起初是神用口傳，再用指頭寫在石頭上，給人叮嚀的情書；後來，又寫在祂兒子捨命的寶血裡。這樣的大愛，我們還有理由不遵守嗎？

使徒約翰年老時仍念念不忘神的誡命，說，「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參約壹2：3-4，5：2-3）

- (7) 十誡是神向人表明祂的心事，動機是愛；沒有愛，說不出心聲。神的話中有叮嚀，簡單扼要，只有十句，卻已涵蓋祂對世人的期待。

這十句話全為人著想，人一生的福澤全在話中。心中的盼望，藉言語表達，叫「言為心聲」，原本的感想化為文字，便是十誡了。

- (8) 十誡的功用原是讓人十全十美的好，可是人的罪性有時太強，太猖狂，連十誡也敢破壞。原來，十誡的副目的是叫人知罪，進而認罪悔改，進入「十誡的國度」裡！
- (9) 十誡寫出神的心事心聲：神渴望與人建立神聖的關係，因

為祂是聖潔的神；心聲是內心發出聲音，用語言表達，就是十誡了！

- (10) 神深切認識世人，祂無所不知，時刻監察我們，沒有一件事瞞得了祂。如俗語所云，「人在做，天在看。」祂對我們實在了解非常透徹。箴言 2：8 說，祂「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方法之一就是透過十誡，十誡就是祂給子民的情書！

且聽神子耶穌所說的話：「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主耶穌的話多實在，祂來世上的生命，的確詮釋了十誡的真義！

- (11) 十誡是律法書的核心，是一切誡命的綱領，是屬靈與道德倫理的房角石，叫人明白神管理屬神之人的法則。使我們可以行在神的路上，活在神的真理裡，為真理作見證，打美好的仗！
- (12) 十誡是神把心掏出來，像慈父般，諄諄發出祂的勵言勵語。十句誡命說完了，人一生的福樂全在人手上，能不能得到，全是人的自由。你要看神的心，就要看十誡！

故此，十誡該寫下來，放在明眼處，使我們日夜不忘這誡命的真諦，嚴格遵守執行。我們樂意守十誡，因為我們樂意活在神的愛中，樂融融地活在神頒給我們的生活守則中！

- (13) 神的誡命要以神的眼光來衡量：祂的話言簡意賅，福杯滿溢，是神完全的智慧。祈望人人聽服！
- (14) 十誡是神人立約的憑據（如創 15：18）。約有兩種：（1）雙方同意約的條款；（2）單方旨意（如創 15：7-18）。十誡是神「主權」（sovereignty）的決定，祂用手指刻在石版上，



作為簽約的外證（參出 31：18）。

- (15) 神的誠命要以祂的智慧為標準，切勿輕視祂的誠命。神的誠命語重心長，是祂「愛的叮嚀」，我們當銘記在心，謹守遵行！

附錄二

# 十誠歌

- (1) 第一誠：主無兩，
- (2) 第二誠：莫拜像，
- (3) 第三誠：主名敬，
- (4) 第四誠：安息聖，
- (5) 第五誠：孝雙親，
- (6) 第六誠：莫殺人，
- (7) 第七誠：莫好色，
- (8) 第八誠：莫作賊，
- (9) 第九誠：莫妄談，
- (10) 第十誠：莫貪婪。

總而言之，一個愛字；真愛神，無可比；也愛人，如自己。





附錄三

# 十誠十不可

- (1) 不可有別神（出 20：3），
- (2) 不可雕偶像（出 20：4），
- (3) 不可妄稱神名（出 20：7），
- (4) 不可安息日作工（出 20：10），
- (5) 不可不孝敬父母（出 20：12），
- (6) 不可殺人（出 20：13），
- (7) 不可姦淫（出 20：14），
- (8) 不可偷盜（出 20：15），
- (9) 不可作假見證（出 20：16），
- (10) 不可貪戀別人財物（出 20：17）！

區區十條，卻甚難守，看歷史便知；神的子民，一再違反，自食其果。幸有主耶穌的大愛，上十架贖罪，罪罰一筆勾消；人憑信悔改，成新造的人。

附錄四

# 傳統方法

## 一．對神四誠

- (1) 不可有別的神，
- (2) 不可雕刻偶像，
- (3) 不可妄稱主名，
- (4) 守安息日為聖，

## 二．對人六誠

- (5) 孝敬父母，
- (6) 不可殺人，
- (7) 不可姦淫，
- (8) 不可偷盜，
- (9) 不可作假，
- (10) 不可貪婪。-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vast mountain range. The sun is rising in the distance, creating a bright glow and casting long shadows. The foreground is dominated by a thick layer of clouds that fill the valleys and surround the mountain peak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majestic.

| 馬 | 有 | 藻 | 牧 | 師 | 遺愛集 I



# 聖經倫理學 初探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BIBLICAL ETHICS



## 目錄

第一章·道德、倫理與聖經倫理	045
第二章·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	054
第三章·基督徒看戰爭倫理	065
第四章·基督徒對賭博的倫理	075
第五章·基督徒看複製人倫理	080
第六章·基督徒的訴訟倫理	087
第七章·基督徒看祭祖倫理	092

## 第 1 章

## 道德、倫理與聖經倫理

## 一．序言

基督教是一個重視倫理的宗教。倫理是有關做人的道理，所以倫理學是屬人生哲學的範圍，而聖經中的確有很多感動人的人生哲理。

自 1945 年 8 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國痛定思痛，開始特別關注「人道倫理」(humanitarian ethics) 的問題，各國先後廢除死刑(英：1965；西德：1949；加：1976；澳洲：1967)；又自 60 年代始，反對戰爭(越戰)的聲浪加劇。1973 年 1 月 23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墮胎合法化；90 年代中期，安樂死是熱門話題；進入西元 2000 年，遺傳基因工程更引起贊成與否(pro and con) 的反應；香港也在 2003 年立法通過賭博合法化的條例。顯見在這混亂的世代裡，是非混淆，正邪不分，信徒應有明確的聖經立場，幫助我們強化信仰，使我們更有效地為神作光作鹽。

## 二．道德與倫理的區別

「倫理」(ethics) 與「道德」(morals) 在今日一般人口中已成為同義詞；但嚴格說來，兩者是有分別的。「倫理」關乎「規律」、「原則」、「理論」，而「道德」則與「生活與行為」相關。簡言之，倫理是內外的理論，道德則是外顯的行為。



### 三．倫理根據的五大主流

倫理是「該做之事的定理」，藉以衡量行為的是非。但由誰決定「該與不該」，就是倫理的依據了。一般而言，倫理的根據有五大主流：

#### A. 以良心作定準

##### 1. 良心是神給人的禮物

中國人很喜歡用「憑良心」這個詞；陳百命教授曾說，「平生不做虧心事，誠誠實實憑良心作人。」就是這個意思。有部卡通電影「木偶奇遇記」（Pinocchio），劇中小蟋蟀對皮卡丘（Pinocchio）說：「用你的良心當作處事做人的導引啦。」18世紀的德國大哲學家康德也有句名句：「天上繁星，生命良心」，以此作為引證神存在的證據。

通常來說，憑良心作人算是不錯的原則，因為良心是神給人的禮物，是一個認識神的本領；沒有這個本領，人要認識神也難（所以康德是對的）。因為這個本能，人與百獸就產生天地之別，所以人稱為「萬物之靈」！（參箴 20：29；傳 3：11；羅 1：19）。

##### 2. 單靠良心靠不準

「良心」如果沒有外界的誘惑，沒有文化、家庭、風俗的影響，的確是不錯的指引。但世界的試探五光十色，讓良心大受影響，容易埋沒。所謂「憑良心作人」常變成「遮住良心作人」，以致人因各種因素憂鬱、暴躁，養成虐待性格或疏懶成性，轉而偷搶拐騙，做出遮蓋良心的事。雖然良心如明鏡，但人慾橫流，明鏡便昏暗，照不出該做的事，良心便湮沒了

再且，良心受文化、家庭、風俗的影響甚大，不能作絕對的準則；不但如此，有時還變成可怕的導引（例：有人夜歸被劫，

被脫光衣服，對方還惡言：「若沒有良心，早殺了你」）。

## B. 以多人為依歸

### 1. 票數決定結果

「以多人為依歸」即「人人如此，我也不妨」的倫理觀，這固然是一種以人為本的倫理準則，俗稱「社會倫理」（social ethics）或「處世倫理」（universal ethics）或「統計倫理」（statistical ethics），卻也有「積非成是」的危機。

可見大家都做的事，卻看不見其中的錯誤，便可能以非為是。以人為依歸的「對錯」觀念是因人而定，因此也會因時代文化改變而改變。

在西元 2000 年開始不久，美國正醞釀同性婚姻，贊成與反對僵持不下，贊成者將之歸咎於性的取向、性的接納，與道德絕無關係，最後以票數多寡決定結果。

### 2. 基督徒的意見成少數

- a. 這種倫理觀以量代替質，強迫少數服從多數，因而造成美國公立學校取締公開禱告、聖經教導的現象，或是認可進化論、反對創造論的錯誤結果。
- b. 這種倫理觀破壞真理的絕對性（無神論者總比有神論者多）。

## C. 以果效作準則

據此論點的人認為，一件工作、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後果；也就是說，行得通是對的，行不通（即達不到目的，沒有後果）是不對的。故此，這種倫理俗稱「目的至上，手段次要」。如：

- 準神學生為獲錄取，虛報已修完神學課程。
- 「劫富濟貧」這個錯誤倫理，獲得大眾擁戴，因一個需





要幫助的家庭獲救了。

- 為解決眼前困境，「洗黑錢」被當作無可厚非的手段。
- 墮胎可使家庭脫離難以接受的困難。

#### D. 以處境為衡量

##### 1. 愛的倫理

上文的「果效倫理」在美國 50 年代風靡一時，在 60 年代卻演變成「處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故有人說，「處境倫理」是「果效倫理」的「私生子」。

「處境倫理」最早的開山始祖是德國狂哲尼采（Nietzsche，1844-1900），他是第一位稱「神已死」的存在哲學家。他自稱是第一個反道德的人（anti-moralist），對基督教的攻擊不遺餘力，說基督教的倫理觀是奴才倫理，求人可憐，求人同情，而愛仇敵的倫理是最沒出息的。自他以後，不少學者接踵隨之，最著名的莫如弗勒徹爾（Joseph Fletcher），他說，「聖經的倫理是荒謬怪誕的，不足置信；耶穌的倫理也前後矛盾，不合潮流，不能信任，嚴格說來，是沒有倫理的倫理觀。」支持處境倫理者不乏其人，其中佼佼者有巴特（K. Barth）、田立克（P. Tillich）、祁克果（S. Kierkegaard）、沙特（J. P. Sartre）、魯賓森（Bishop Robinson）等。

處境倫理不以任何標準為倫理的規則，他們認為規則束縛了人的倫理自由（ethical freedom），因很多規則在一些特殊處境下皆不管用。既然如此，何必採用規則？倒不如用處境來判決。

支持處境倫理的人呼籲人以愛為倫理的準則，凡事以愛為出發點；只要以愛為中心，就是對的。沒有愛就沒有倫理，所以處境倫理也稱為「愛的倫理」（ethics of love）。

處境倫理學人說他們的倫理觀有聖經根據，如約書亞記 2 章，喇合說謊，但神仍祝福她全家，可見為愛家人而說謊不要緊，那

是「不自私的說謊」（unselfish cheating）。所以在某些情況下，說謊是可以的，仍有神的祝福：

- 亞伯拉罕下埃及，對埃及人謊稱妻子為妹妹，結果竟輾轉蒙恩（創 12：10-20）。
- 以撒學父說謊，因而保命（創 26：6-11）。

## 2. 愛的濫用

在嚴格分析處境倫理的軸心理據下，不難發現他們的錯謬：

- a. 處境倫理反對任何法定制度或立法，故沒有劃一絕對的方法。
- b. 處境主義是由處境來「臨時立法」。
- c. 這方法是由人的情緒／理智控制、發明，一旦情緒、理智失控，必禍延無數。
- d. 處境倫理僅以愛為定準，是不完全的。

愛固然偉大，卻要有公義、審判、律法作平衡，才是真愛。如羅馬書 12：19 的「不可虛假」和 12：17 的「美」，皆要在真理的亮光下才能鑑定何時實施愛。換言之，只有愛而沒有真理，就會變成濫愛、溺愛；這種愛是盲目的，自私的。例如，劫富濟貧是出於愛心，卻是妄行或罪行；有人偷錢，在法官面前大言不慚、理直氣壯，說是分給窮人。出於愛心，目的是對，動機是善，可是方法是大錯特錯了。

- e. 沒有信仰，沒有犧牲，沒有殉道。

贊成處境倫理的人沒有「即或不然，我們也不敬拜你們的神」這種傲人的勇氣（參但 3：18）。

他們必定不贊成坡旅甲（Polycarp）那種面臨死亡仍



不放棄信仰的大無畏精神。故此，有人說，處境倫理是一種臨危考驗智慧的倫理。

#### E. 以聖經為定準的倫理觀

##### 1. 真神的絕對

神是真理，神所說的也是真理；絕對真理才叫真理。

##### 2. 耶穌的榜樣

- a. 耶穌基督是真理的化身，祂自稱「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 b. 耶穌教導捨己、背十字架。
- c. 耶穌教導愛仇敵。
- d. 耶穌教導只有神的話才值得順服。

##### 3. 新約書卷的提示

- a. 使徒行傳 5：29：在信仰受威脅下，信徒可服從另一更高的律，稱「層級主義」（hierarchicalism），勝過人設立的律；孟沃偉（J. W. Montgomery）稱之為「凌駕地上之律的律」（The Law above the Law）。
- b. 哥林多前書 10：23：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當效法基督，跟從主的腳蹤行。
- c. 羅馬書 13：14；腓立比書 2：5；加拉太書 2：20；彼得前書 2：21。
- d. 約翰壹書 4：20-21。

##### 4. 聖經中的「灰色倫理」

神的真理是絕對的，耶穌的榜樣是可跟從的，這兩方面均無可置疑。可是，有時候有關某方面生活的指標，神的真理沒有提

及，耶穌亦沒有榜樣可學效，屬神的人不太清楚要做或不做，能做不能做。故此，另一類的倫理指示是必須的，也就是在神容許的旨意下作出決定：

反本意	緩衝區	本意
邪惡	註 1. 2.	聖經真理
罪	灰色地帶	美善區
清楚禁止	不太清楚	清楚指示

註 1 遠離邪惡區，接近美善區；

註 2 接近邪惡區，遠離美善區。故此註 2 的地區危險性極大，這區稱為不道德的灰色地帶 (immoral grey area)，而註 1 灰色地帶有一個「倫理中立區」(ethically neutral)；但這仍是危險地帶，因為在灰色地帶裡，人作的決定有時偏向邪惡，有時偏向美善。所以在灰色地帶裡所作的選擇全都是一種「兩害權衡取其輕」的「暫時緩衝處理法」，不可持之以恆，不可視之為絕對，也不能普世性通用。處於最低灰色倫理地帶時需極其小心，但也不可輕看處於最高的灰色倫理地帶，因為偶一失慎，便會墮入犯罪區間了。

所謂「緩衝區」就是「無人地帶」，是沒有人進去才對；即使偶爾闖入，也要盡快爬出。

是善是惡乃在於那件事的性質合乎「道德」有多少。

#### 四．總結：如何活用聖經倫理？

聖經倫理是絕對的倫理，在大前提下，聖經有很清楚的指示，毋庸置疑；只是在一些不太清楚的情況下，而聖經又沒有明確的指引時，下列三原則可供參考：

##### A. 以主的榜樣為指標

彼得前書 2：21 的「跟隨主的腳蹤行」是一句甚好的指標。1897 年，英國牧者雪爾頓 (Charles Sheldon) 在牧會時遇見甚多信徒生活上的困擾，不知如何抉擇，如：跳舞、雞尾酒會、電影、逢場作戲的「娛樂」。在不知如何是好的窘境下，一次他讀到彼



得前書 2：21 這句經文，歷久不散，原來「跟隨主的腳蹤行」正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後來他以這個發現的來龍去脈撰寫一書，名為《跟隨主的腳蹤行》（In His Steps）。在書中，他總是以「主會怎麼做？」（What Would Jesus Do?）這個問題來應付一切難以取決的原則。這書出版後不久便創下 8 百萬本的銷售量，在那時代極為罕見。此後「耶穌會怎麼做」（What Would Jesus Do?）變成一個極流行的口號。

### B. 以預估榮神的後果為準則

哥林多前書 10：31 又是一句甚有真理指引作用的原則，如「我做此事」或「我作了這決定」可否榮耀神？若是，便可行；反之，決不可違背！

### C. 以聖經引伸準則為直接吩咐

聖經雖是一本至善的天書，但有關信徒生活的指導並不是樣樣詳盡，否則聖經會變成一本拿不動的百科全書。但聖經確有明確的吩咐，從這些吩咐可引伸一些處事為人的準則，這些準則也可作為神直接給人的吩咐。

如聖經的價值觀往往是——

1. 「信仰重於生活（甚至生命）」（參但 3：18 的「即或不然」；太 10：37；徒 5：29；出 1：17；來 11：24）。
2. 「生命重於律法」（可 8：36）。
3. 「別人重於自己」（林前 12：25-27）。
4. 「神國重於衣食」（太 6：33）。
5. 「救多重於救少」（如戰爭，約 11：47-52 的原則）。
6. 「完全重於不完全」：即完全的生命（正常的生命）重於不完

全的生命，如殘障、癱瘓的、植物人；而真實的生命（actual life）又重於潛實（potential）的生命，如胎兒或植物人；如此在特許又合乎一般聖經倫理的延伸原則下，如安樂死、墮胎，是可接受的。

7. 兩大誡命中的次序（太 22：23 = 可 12：30 = 路 10：27；共同點是愛，約壹 4：20-21）。



## 第 2 章

# 基督徒看離婚與再婚

### 一. 序言

近年來，在西方社會中，離婚與再婚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這風氣也逐漸漫延到東方社會。

#### A. 一個美滿關係的死亡

在西方世界，有一句流行語可代表現代人對婚姻的態度：「我尋找理想對象，卻找到可怕對象，如今再找新對象。」(I was looking for an ideal, got an ordeal, want a new deal.) 另一句流行語，是在結婚宣誓時，主婚者說「至離婚方休」(till divorce do you part)，而不說「至死方休」(till death do you part)。

離婚的確是可怕的事，是地上最可悲的現實，有人稱之為「二個美滿關係的死亡」、「最痛苦的分離」，是另類的「生離死別」，因為肉體死亡是不能再相見，但離婚的人還會再見，那是極其痛苦的。

#### B. 一些驚人數字

據可靠調查統計，美國在 2019 年就有 40%~50%(即 785,000 人) 在結婚當年就結束他們的婚姻，委實驚人！

### C. 今日普遍教會的立場

當社會風氣的離婚率驟升，教會大受衝擊，對這方面的屬靈根基不夠穩固的，更無所適從，不知如何處理；更甚者，對離婚不以為意，採「合則留，不合則去」，「沒什麼大不了」的態度；或是避而不談，模稜兩可，對不合理的離婚不再採反對態度，甚至附和，這顯然有異聖經明顯的教訓。

## 二．離婚的因由與過程

### A. 因由

神學家蘭姆（B. Ramm）說：「離婚不再是因道德或屬靈上的不合而分開，更是因社會和心理上的原由居多。」據他的分析，有下面四項因由，蘭姆稱之為「弱態婚姻」（weak marriages），是「高危離婚率」（high risk divorces）的婚姻（p.85）。

#### 1. 貧富懸殊

貧富的生活方式與要求完全不同，南轅北轍。在戀愛期間，雙方可以遷就，但婚後的心理、自卑與前不同，加上外人的閒言閒語，若自己也覺不配，婚姻紅燈大亮。

#### 2. 異族結合

原是兩人的事，成為整個村人的關注觀點，人多口雜，意見必多。

不同種族的結合多半以離婚收場，因為結婚不是二人的事，而是整個種族、文化、傳統、風俗都涵蓋在內，加上二人的家族，人口越多，意見越雜，磨擦越多，勢難產生和諧後果。

#### 3. 異教通婚

不同宗教信仰的結合是一個離婚高風險的結合，聖經早已明說：「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林後 6：14），也預測如此的





結合會導致家庭不和，甚至以離婚收場。因為宗教不單是信仰教條而已，更有節期的活動、風俗的跟從，會造成不同意的另一半不知如何是好。

#### 4. 極端心理

不平衡的心理狀態會引發極度猜疑與妒忌的心態，終日疑神疑鬼，莫名其妙的猜忌、不信任，導致夫妻間多方不和。

#### 5. 見異思遷

蜜月過後，見面多了，以前不介意的開始介意，以前芝麻綠豆變成難捧在手裡的榴槤，以前的小綿羊變成大老虎，以前的小金魚變成食人魚，往日的風光不再，若沒有調整、遷就、適應，當有第三者出現，離異便是收場。

### B. 過程

賴諾曼（N. Wright）分析，離婚是由幾個事件併發而成，過程亦相同，主要因素如下：

#### 1. 心理

合法同居，同床異夢。

感情上的分離，夫妻彼此控制，沒有溝通，沒有分享，沒有共同興趣，夫妻二人成了合法同居，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的怨偶。

#### 2. 法律

感情分裂到合法分開，二人一體回復到二人二體。經由法律解決二人之間的紛爭，法庭宣判二人合法分離。

#### 3. 經濟

因分配不公，法庭再見；雖有裁決，庭外仍勢不兩立。

財產上的分開，順者和平解決，不順者再提上訴；法庭上爭

持不下，兩敗俱傷，沒完沒了。

#### 4. 兒女

兒女從夫妻而來，今一體變回二體，兒女只能由法庭判決歸二人中的一人，使兒女精神上大受打擊，負面影響一代傳一代。兒女在單親家庭成長，他們所承受的壓力也將成為社會之病。

#### 5. 社交

離婚後，二人將會失去一些共同朋友，朋友與朋友之間也隨著夫妻二人的離婚，演變成「友人的離婚」。

#### 6. 精神

二人的離異引[至一方精神上大受壓力，終日憂鬱，自責自罰，或用酗酒、賭博消磨時間。

### 三．聖經與離婚

#### A. 舊約

##### 1. 瑪拉基書 2：14-16

神恨惡離婚。

##### 2. 創世記 2：23-24

在神原來的設計裡沒有離婚的存在，但人犯罪後，神便容許（permitted）離婚。

##### 3. 出埃及記 21：7-11

此段經文說及有人將女兒賣給別人作婢女，她的價錢比男僕更高（出 21：7），因她可當妾侍；若主人不選她為妻（出 21：8a），後來就要許她贖身（出 21：8b），不可休她，不可用詭計待她（出 21：8c）。若主人將她作兒子之妻，當待她如己出（出 21：9）；若子另娶（或是妾，或不要），她的生活及婚嫁之事，



主人要負責（出 21：10）。若這三樣皆不合，那女子可得自由身（出 21：11）；全段都沒有指出休妻是神允許的。

#### 4. 利未記 21：7、14

在律法中首次看見有休妻的事出現。

#### 5. 民數記 30：9

對第二代選民的宣言中有休妻的事出現。

#### 6. 申命記 21：11-14

若娶了仇敵的女子為妻，從來因事故分手，應該讓她自由離去，不可待她像僕婢；本段也不主張離婚。

#### 7. 申命記 22：13-19、28-29

不可妄待妻子，不能隨便誣賴妻子不貞潔而休她（申 22：13-13），也不能強暴女子而遺棄她。全段指出，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休妻。

#### 8. 申命記 24：1-4

此段的「不合理」究竟是什麼原故，千百年來猶太人爭議不休。新約時代的希路派（Hillel）將「不合理」之意扭曲，變成「無論什麼緣故」（太 19：3）；另一派，撒買派較為保守，將之解作「淫亂」，但「淫亂」的行為是以石頭打死的（如利 20：10；申 22：24；約 8：7），故不是指休妻。查「倫理」（erwat）之義頗廣：a. 可恥的事（shameful, NEB, AB, NAV）；b. 「露體」（indecent, RSV, NIV, NASB）；c. 外貌（physical blemish，希路）；d. 「淫行」（adultery，撒買）等，爭持不下。

雖然譯本有不同意義，但原文直譯「一件暴露、赤露的事」（nakedness of a thing），其本意可在耶穌的意見中尋找（太 5：32），故此，這個本意與「淫亂」、「不貞潔」相近，意說神給

摩西指示，因人犯罪之故，便以「休書」代替「石頭」，以離婚代替死刑，是為較佳處理之法，也是「兩害相衡取其輕」（lesser evil）之法；離婚是律法中的恩典。

## B. 兩約之間

舊約關於婚姻與離婚之律，猶太人分成兩派意見：

### 1. 保守派

撒買派（Shammai School）：以嚴厲立場處理申命記 24：1 的吩咐，主張只有在出現極嚴重的婚姻過犯下，人才獲准離婚。

### 2. 自由派

希路派（Hillel School）：將申命記 24：1 的「不合理」解釋為「任何一件令丈夫不愉快的事」，如使丈夫尷尬，燒焦飯，衣冠不整，說話不周，不生育等，此派是「自由派」，也是「求其派」、「隨便派」、「莫須有派」。

## C. 新約時代

### 1. 耶穌的教導：耶穌一再申明婚姻的永久性

#### a. 馬太福音 5：31-32

希路的開放派將申命記 24：1 原意扭曲，耶穌再申律法的原意，不是加上新意；若說是「新」，那只是將律法的原意清楚闡明，就是只有「淫亂」才是構成離婚的條件。

在猶太族系中，休妻是男性主動的。耶穌說，若非為淫亂，決不可休妻，否則便叫女方蒙上不白之冤（隨便休，別人以為妻犯了淫亂，參太 5：32a）。

此外，有人娶了被休之妻（為淫亂而休），他也犯了淫亂（不以淫亂為恥，故亦算犯了淫亂，太 5：32b）



b. 馬太福音 19：3-9

c. 馬可福音 10：2-12

馬可福音 10：11 的「隨便休」= 犯淫亂 = 被休的是犯罪之人（guilty one）。

馬可福音 10：12 指妻子主動離開 = 犯罪之人（guilty one）。

## 2. 保羅的解釋

a. 哥林多前書 7：10-16

除耶穌外，保羅是解釋婚姻神聖性最詳盡的人，尤其是哥林多前書 7：10-16 可算是最主要的代表經文。若要明瞭本段經文要義，必須先將它分成三小段，以說話對象作分析。

(1) 對夫妻二人皆是信從主的吩咐（林前 7：10-11）。

7：10 是勸信的妻子，不要主動提出離婚。

7：11 則指出，若信的妻子提出離婚，她不可再婚，因她是有罪之人（路 16：18），應該力圖和好和解（reconciliation），因再婚便違反羅馬書 7：1-3 的教導。

(2) 對信與不信的配合（林前 7：12-14）——信的不想分離。

7：12，男方信了主，不要休未信的妻（可能想起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

7：13，女方信了主，不要離開丈夫（與 7：12 同理）。

7：14 指出，信的那人乃作為「恩典的器皿」（channel of grace）。

(3) 對信與不信的配合（林前 7：15-16）——不信的要離開。

7：15，容許離婚，因不信者要離開，表示婚約已消

除，便如同合法離婚，「不必拘束」（如羅 7：2；林前 7：27，29），故此再婚是可以的。但為了和睦，最好不要離婚，因有林前 7：16 的可能：「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b. 羅馬書 7：1-3

婚姻至死才結束，沒有離婚的條件（但此節應解作婚姻的原意）。

#### 四．聖經與再婚

##### A. 舊約

1. 申命記 24：1-4

申 24：2 容許再婚。

2. 申命記 25：5-10

本段是論弟娶嫂為兄立嗣的古代以色列律法，表示舊約有容許再婚制度，因為死結束了前約。

##### B. 新約

1. 馬太福音 19：9

主耶穌訂立一個離婚及再婚的條件，因按律法，必須把姦夫淫婦處死（利 20：10），而離婚是給人一條「生路」，尤其是給受害者，他／她可以再婚。

2. 哥林多前書 7：11

信徒與信徒結合後，若一方提出離婚（可能是虐待），為自身安全考慮，離婚是可以的；但離婚後不可再婚，因再婚便無和好復合的可能。



### 3. 哥林多前書 7：15

信與不信之間，若不信的那一方提出離婚（原因沒表明），信者可由不信者離去。歌林多前書 7：11 說，因為沒有保證可以救他／她，使他／她變成信徒，故任由他／她走。

### 4. 哥林多前書 7：39

信與信的結合，若一方死去，根據羅馬書 7：1-3 的原則，另一方可再婚。

### 5. 羅馬書 7：1-3

死亡結束一切，另一方可再婚。

### 6. 提摩太前書 5：14

可再婚（因死亡停止婚約）。

## C. 結論：兩個再婚的可能

1. 淫亂：受害那方可再婚（太 19：6；林前 7：15）。

2. 死亡：死亡結束婚約，活的那方可再婚（羅 7：1-3）。

## 五．離婚、再婚與事奉

### A. 離婚者或再婚者在教會中的事奉

#### 1. 婚姻的合法性

教會非政府，婚姻的合法性全由執政規則決定，教會只是支持政府的決定，亦見證（即認可）那婚姻是合法的。

#### 2. 屬靈的要求

教會對事奉者的屬靈要求，不但是「婚姻」（包括再婚）的合法性，根據聖經真理，還需要加上事奉者本身的生命成熟度，及他與神的關係。

## B. 實際的建議

### 1. 設會籍的時機

離婚或再婚者雖有合法理由，但因別人不一定全知底蘊，若有不明瞭對方全盤的背景，對方的事奉見證定受誤解，必然產生混亂。因此，建議離婚、再婚者等候一段時間才參與事奉或加入教會會籍；先在教會建立敬畏主的見證才參與。

### 2. 為事奉見證

事奉者就某方面來說，是代表教會的立場。所以，教會對事奉者應有格外的要求。

- a. 非所有信徒皆可事奉（代表教會性）。
- b. 非有恩賜的信徒皆可事奉（代表教會性）。
- c. 代表教會的事奉者在屬靈生命方面要比別人更成熟，因他的言行舉止，直接、間接皆影響教會的見證。





參考書目

1. J. E. Rosscup, Matthew, Talbot theodogrgal Seminary Syllabus, n. d., pp.61 -69.
2. F. F. Bruc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pp.56-62.
3. John Williams, For Every Cause? Loizeaux Bros, 1981.
4. John Mwray, Divorce, P & R, 1981.
5. R. J. Plekker, Divorce and the Christian, Tyndale, 1982.
6. R. E. Woodrow, Divorce and Remarriage, R. E. Woodrow Evangelistic Asin, 1982.
7. Bernard Ramm, The Right, the Good and the Happy, Wood, 1972.
8. H. N. Wright, Premarital Counseling. Bibliography on Divorce & Re-marriage.
9. Sprios Zodhiates, What About Divorce? AMG Publications, 1984. Many other books that contain(contain?) shapters(chapters?) on Divorce and Remarriage should be consulted also.

## 第 3 章

## 基督徒看戰爭倫理

## 一．序言

近年來，世界文明愈精進，人愈發感受到戰爭的禍害。不少人在徵兵時刻高喊口號：「製造愛情，不造戰爭」（Make Love, not war），「廢除炸彈」（Ban the Bomb），「造麵包，不造炸彈」（Make Bread, not bombs），「沒有比戰爭更大的禍害」（Nothing is worse than war）；可是儘管人高喊口號，深知戰爭的殘害，人還是向著另一次世界大戰前進。

## A. 戰爭的代價

戰爭帶來的禍害驚人，「消費」昂貴，而生命的死亡更不計其數。單以美國計，死傷人數在過去數次大戰中，已造成驚人的損失：

主國之戰	25,324 人
墨西哥之戰	13,283 人
內戰	498,332 人
西班牙之戰	2,446 人
第一次世戰	116,708 人
第二次世戰	407,316 人
韓戰	54,246 人
越戰	58,021 人
共計	1,777,676 人



戰爭費用極其龐大，經濟的損失、國家儲備的損失、個人收入的損失無法可計；難怪有人說，戰爭的「開銷」為「血錢」（Blood money），亦指付給受害家屬的撫恤金，或是付給凶手的酬金。

## B. 戰爭簡史

人類歷史可以說是連綿不斷的戰爭史，打從人類開始，便有仇殺戰爭的事發生。在美國維及尼亞州的里奇蒙市（Richmond）有一「戰爭博物館」（War Museum），內有一擺設，是兩兄弟（亞當的兩個兒子該隱與亞伯）打架的銅像，銅像下的標示牌寫著「戰爭的開始」。大哥該隱殺死亞伯，在當時的 4 人世界，竟已有一半以上的人「參戰」！

戰爭只有一個關鍵點：「殺害」或「毀滅」（kill or destroy），永不是建立（build up）；戰爭是拿去生命，不是衍生生命。所以無人歡迎戰爭的發生，卻又與戰爭結了不解之緣。

## 二．聖經與戰爭

大衛有心為神建造聖殿，但神說他流人血太多（戰爭的禍害），不宜造殿；其子所羅門（意「平安」之人）則有建殿之福（代上 22：8，28：3）。但神本身又稱為「戰爭的神」（撒下 17：47），這樣的倫理著實令人費解。

### A. 舊約的透視

#### 1. 創世記 14：1-6

舊約首次記載國際性的戰爭，是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參創 14：1-6，那次四王與五王在死海地區交鋒，九國捲入聖經中的首次「世界大戰」），戰爭目的不詳，但總離不開掠地擴土，基本上是「野心」與「貪心」構成。

## 2. 出埃及記 14：14，15：3

是摩西領以色列出埃及一役。

## 3. 約書亞記 10：14、42，23：10

約書亞帶領選民進入迦南地，他所面對的戰爭比摩西時代更頻、更密。

## 4. 士師記 7：7-14、21

士師時代是混亂時代，神的選民不爭氣，有神的允許也不自重，結果多次遭敵人侵侮殺害；之後起悔意，戰爭扳平。這模式共有七次循環性的發生，最著名的可說是基甸的三百勇士與米甸人的戰爭，那次共有 13 萬人被殲滅。

## 5. 列王紀上 12-22 章

以色列人在王國時代亦是戰爭頻仍的時代，掃羅、大衛以戰爭帶來和平的統治，以後的列王不是與外國交戰，就是「自己人打自己人」（南北國的「內戰」），結果先是北國於主前 722 年亡於亞述，後來南國亦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

## 6. 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以賽亞書、撒迦利亞書

先知書內記載甚多末世的戰爭，戰爭是人生免不了要發生的事。總括舊約的戰爭立場，是由人的罪性而來，沒有其他原因。

## B. 新約的亮光

### 1. 福音書

主耶穌很少論及戰爭，因為舊約的戰爭時代已過，如今他們在羅馬鐵蹄下生存，故此沒有戰爭的倫理。可是，祂卻用很多戰爭詞彙來描述信徒的屬靈生活，如：

- a. 馬太福音 5：9：信徒是使人「和睦的人」，可見主是反對戰爭的。



- b. 馬太福音 5：43-44：對仇敵要以愛相待，不可報復（有「反戰」的含義）
- c. 馬太福音 10：28、34-39
- d. 馬太福音 24：6
- e. 馬太福音 26：52
- f. 路加福音 22：36
- g. 約翰福音 16:33

## 2. 書信

保羅與其他使徒，亦多用戰爭詞彙來形容信徒的屬靈生活宛如戰爭的生活，如：

- a. 以弗所書 6：11：要穿上全副軍裝，才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 b. 提摩太後書 2：4：當兵的，不要將世務纏身。
- c. 羅馬書 7：8-23：兩律交戰。
- d. 哥林多後書 10：3-5：不要憑血氣爭戰。
- e. 雅各書 4：2：戰爭與信徒生活脫節。
- f. 希伯來書 11：34：軟弱變剛強，爭戰顯出勇敢。
- g. 彼得前書 2：11：私慾與靈魂的爭戰。

## 3. 啟示錄

充滿戰爭的氣氛。

## 三．戰爭立場的派別

### A. 激烈派 (Activism，即「聖戰派」)

「激烈派」又名「聖戰派」或「軍事派」(Militarism)，從名稱可見，此派人士認為戰爭是公民的權責，不能懈怠。他們又

稱戰爭不是防衛性、被動性，而是主動性、攻擊性，旨在達到一個崇高目標（如和平、剷除敵人、建立某項主義），此派人士有時晃著宗教旗幟進行「聖戰」。

### 1. 支持理由

- a. 聖經內充滿戰爭，神也吩咐選民打聖戰，將拜偶像的人殺死（出 32：25-29）。
- b. 耶穌自稱祂來世上是叫人動刀兵（太 10：34），又叫門徒買刀（路 22：36），表示主的心是不反對戰爭的。
- c. 耶穌從未發出一句反戰的宣言。
- d. 聖經多處說政權是人類要順服的（但 5：21；多 3：1；彼前 2：13-14；羅 13：1-7），而當兵及戰爭是人該服從的事。

### 2. 答辯

- a. 聖經中，選民的戰爭有神直接的吩咐，是順服神而為；今日的戰爭，沒有神直接的吩咐，故不能以此為據。
- b. 利未人殺死其他支派的事件是宗教性，目的是避免異端叢生（天主教據此清除改革宗），非指內戰或國際性的戰爭（人數、地區、時間全是短暫性的）。
- c. 此派人士所用的經文多是斷章取義，完全誤解講者的本意，如「動刀兵」非指戰爭，而是指家中因有不信主的人便會產生不和諧的相處；「買刀」是指自衛性，防止羅馬兵殺害，後來耶穌也叫門徒將刀收回鞘裡（太 26：52）。

### B. 溫和派（Pacifism，或稱「反戰派」）

溫和派的立場是以「愛你的仇敵」為口號，因為「戰爭解決不了問題」。



## 1. 支持理由

- a. 生命是神聖的，戰爭是殺生，與神的旨意相違。
- b. 戰爭永遠不能解決問題，只會造成家毀人亡。
- c. 戰爭是殘酷不仁的，戰後的問題遠超人能想像。
- d. 戰爭會引起更多的戰爭。
- e. 聖經反對戰爭（他們說聖經中的戰爭是神的戰爭，以色列人是工具）。

## 2. 答辯

- a. 生命雖神聖，但聖經卻有死刑的設立。
- b. 若戰爭不能解決問題就反對戰爭，就如醫生不能醫治癌症就反對醫生。
- c. 戰爭是殘酷不仁的，也會引起更多戰爭，這全是人的罪性問題。
- d. 溫和派的「愛仇敵觀念」應用在傳福音方面沒問題，用在國家政策上則破綻百出（例：有殺妻嫌犯，政府卻不願處置凶徒，因妻死會上天堂，凶徒一死便無機會）。
- e. 新舊兩約都預告末世將有極激烈的大戰（如但 12：1a；亞 12：6-9；太 24：21）。若不能防止戰爭發生，反戰與否都會發生。

## C. 選擇派（Selectivism，又稱「有限派」）

「選擇派」又名「有限派」或「防止派」，他們認為參戰是為了禁止別國的暴行（如美國威爾遜總統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和 1991 年波斯灣戰爭所發表的國家公文）。這派的理論基礎乃是，有些戰爭可參與，但不是每一場戰爭都是必要之戰。

## 1. 支持理由

- a. 選擇性戰爭如同警察在市中巡查，有些事件干預，有些不會。
- b. 選擇性的戰爭是防禦性戰爭，如同警察發現有人搶劫，立即加以禁止。
- c. 選擇性戰爭是預期性的戰爭（anticipatory），非「報復性」（retaliatory），即一個國家若有足夠證據，警覺將遭別人侵略，便率先發動攻勢（如 1967 年以色列的六日戰爭，因以色列發覺阿拉伯國家早已部署一切，等待號令出擊）。
- d. 聖經中有些戰爭是應有的（如創 14：13-16），有些卻不是（如創 14：1-9）；同樣，選擇性戰爭只是為禁止暴行而先採取的行動。

## 2. 答辯

- a. 警察在市區巡查，對事件的干預與否是有守則的，不是個人主觀的決定。
- b. 「選擇性戰爭」只是個口號，每個國家都用得上，這樣戰爭可無止境地打下去。
- c. 誰有那全面性的智慧能作正確無誤的選擇，判定哪一次戰爭是合法合理，哪一個不是？

## D. 正義派（Just War，或稱「防衛派」）

### 1. 支持理由

正義派的觀點是將參與戰爭視為正義之戰，是基於自衛才戰鬥，非攻擊性或侵略性；完全是為防守、自衛而戰。正義派源自古羅馬哲士西塞羅（Cicero）的構想及推行，主張此類戰爭是為





了國家的太平而著想，是處理國際性衝突的至終手段。他們又聲稱正義之戰大有聖經根據，如申命記 19、20；代表人士有奧古斯丁（Augustine）、亞非利加努（Africanus）、馬丁路德（Lutter）；近代學者有侯米斯（A. F. Holmes）、蘭塞（Paul Ramsey）、賴德（G. Ladd）、費恩保（P. D. Feinberg）、（J. J. Davys）等。

## 2. 答辯

- a. 防衛性戰爭較為被動，要等到別人襲擊才還手。
- b. 每個國家都會說他們的戰爭是防衛性的。
- c. 正義派戰爭的報復意味很濃，易走入偏激結局。

## E. 綜合派（Eclecticism，或稱「中和派、中庸派」）

### 1. 支持理由

- a. 上文四派各有優劣長短，若能取長補短，也許值得考慮。
- b. 基督徒基本上應採溫和派，事事力求和平解決，切勿動輒用刀用兵，以暴制暴，以血還血，以命賠命。
- c. 國家若受蠻橫者無故侵略，身為公民，應盡防衛國家的權責；正如自己家庭若受盜匪搶劫，家主應力保家人平安，不能袖手旁觀。
- d. 這樣的「衛國而戰」是「有限制的戰爭」，是「有限制的參與」，是迫不得已的自衛，否則自掘墳墓。

## 四．基督徒的立場

### A. 順服政權的問題

政權是神在地方設立的，是促成社會秩序的組織；但神並沒有吩咐信徒要順服遵守各項規律。這與耶穌的名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 22：21）原則相同。故此，信徒不應逃避兵役，

該為國而戰。只是有些戰爭若是野蠻侵略性的行徑，便要表示抗議，務使「民主」政權收回成命；萬一不成，也要服從。基督徒是兩種國籍的公民：地上的及天上的，因此立場與非信徒不同。綜合派（Eclecticism）的立場是值得考慮、可以接受的。

## B. 神容許的戰爭

戰爭是神容許發生的事，只是神「指導」與「容許」的基本出發點不同（像離婚），連祂自己也稱為「戰爭的神」。

## C. 末世的大戰

末世大戰乃在七年大災難時發生，舊新兩約皆曾提及，就可參看以西結書 38:1-23 全章，新約參看啟示錄七印災、七號災、七碗災，及主再來那時刻（參啟 17:12-14）。

## D. 今日的世界與神的心意

今日世界的情況絕非神直接的心意，神容許戰爭發生正如容許罪惡痛苦在地上出現，戰爭的發生只再次證明這是個罪惡充斥的世界。

## 五．總結

1. 今日所有的戰爭全是人的決定，再沒有像舊約時代神直接吩咐人去作戰。以前，以色列為生存，神吩咐他們作戰；如今，神不再用這方法（Craigie, p.66）。
2. 基督徒有兩種「公民籍」，難以取兩極的立場，激烈主動與溫和被動（如不能不納稅）均不可取；參與戰爭只是「兩害相衡取其輕」，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3. 聖經遍處反對及禁止「殺人」（蓄意謀殺），卻沒有反對戰爭。我們要努力促進和平，但人的罪性一發作，戰爭在所難免。



參考書目

1. R. Clouse, War: Four Christian Views, IVP, 1981
2. D. P. Lackey, The Ethics of War and Peace, Prentice-Hall, 1989
3. P. C. Crai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78
4. J. J. Davis, Evangelical Ethics, P & R, 1985
5. J. S. Feinberg & P. D. Feinberg, Ethics for a Brave New World, Crossway Books, 1993

## 第 4 章

## 基督徒對賭博的倫理

## 一．序言

「賭博」像癌細胞，若不切斷，擴散力甚強；又像電腦病毒，能摧毀程式，使電腦無法運作；又像被邪靈控制，一發不可收拾！

賭博總是披上遊戲／娛樂的面紗，實質上卻害人不淺。

賭博本身已不好，加上美麗的包裝，對人的毒害更深。

基督徒反對賭博，如同反對同性婚姻一樣，因為賭博這個病態是基督教社會倫理學的一部份。

賭博的合法化使人誤以為賭博是一項正常和健康的活動，因賭博是政府批准。但其實賭博是腐蝕大眾的道德意識：(1) 劣等社會政策：禍害太大，不值得推行；(2) 劣等政府政策：因為政府應該提升道德風氣，不是降低；政府一旦批准賭博合法化，政府的道德立場就要讓步。

合法賭博會刺激非法賭博，因有競爭，而非法賭博不用交稅。要有效禁賭，就要先建立一個健全的價值觀，因為：(1) 賭博的背後動機就是貪，(2) 貪的本因就是不以神為至寶，(3) 不以神為至寶，就會放棄神在你生命中的地位！

「一旦涉賭，你所失去的絕不僅是你的錢財。」(When you gamble, you risk more than your money.)



## 二．賭徒種類

### A. 普通賭徒 (social gambling)

以零用錢作賭本，視賭博為消遣娛樂。此類賭博較有節制，見好便收，輸了也不會再追。

### B. 病態賭徒 (pathological gambling)

不能自控，只要有機會，非賭不可。這類賭徒視賭為精神寄託，終日想賭，錢不足就借貸去賭；一旦無法解決債務，便自殺結束。

### C. 職業賭徒 (professional gambling)

以賭為生，賭博成為謀生工具。

## 三．認識賭博的禍害

### A. 屬靈方面

聖經雖無明文禁止，但賭博絕對不合神的心意。

#### 1. 十誡 (出 20：17)

賭是罪，因賭滋長貪念；賭的前身就是貪。

#### 2. 箴言 6：17；出埃及記 20 章

- 高傲的眼：看不起神的禁誡、友人的勸告、家人的哀求。
- 撒謊的舌：說謊遮蓋，向家人說謊，向朋友說謊。
- 流無辜人血的手：虐妻、虐兒、傷人。
- 圖謀惡計的心：心懷不軌。
- 飛跑行惡的腳：打劫、搶掠。
- 吐謊言的假見證：虛謊作假，在警察面前講大話。

- 弟兄中布散紛爭：否認自己有病，反誣告他人。

## B. 家庭方面

### 1. 配偶與兒女

- 首當其衝是配偶，身心受損。
- 夫妻爭執家常便飯，夫妻反目。
- 兒女無心向學。
- 決裂。

有些賭場辦旅遊，不但針對成人，還包括全家男女老幼，一網打盡。兒童有樣學樣（示範效應），長大後賭徒兒女成賭徒的機率甚高，不可不慎。

### 2. 親友

- 連累身邊親友。
- 影響三代：上至高年父母，下至兒女。
- 友叛親離。

### 3. 經濟方面

- 逢賭必輸。若逢賭必贏，為何賭場越開越多？
- 大人借貸度日，徬徨無助。
- 小孩用午餐錢學大人賭博，無錢偷錢，造成家庭破裂。
- 債主追上門，家人受難。
- 破產與破家。



### C. 工作與社交

#### 1. 友判親離

工作上精神不濟，腦中充滿要扳回賭本的念頭，又想方設法要籌賭本，導致被解僱。

#### 2. 工作不長久

朋友避開，親友疏離，遷怒埋怨，信譽受損，於是買醉解悶，酗酒，自我孤立，無顏見人。

### D. 個人方面

沉淪三部曲：

1. 贏錢階段：為娛樂而去，贏後飄飄然，再追加賭注，信心大增，樂此不疲。
2. 輸錢階段：偶贏常輸，決心翻本，導致欠債累累，甚至引發其他罪行。
3. 沮喪階段：眾叛親離，脾氣暴躁，酗酒鬧事，孤立自己，健康下滑，離婚自殺，犯罪行徑。

## 四．結論

一般賭徒都有的共通性，就是明知賭不好，也一心想戒，卻發現力有不逮，戒不掉。

惟有建立一套聖經倫理價值觀，藉著聖靈的能力才能勝過一切（參羅 1：16）。聖經雖不是無所不談的百科全書，卻內蘊百科原則，能解決人生的疑難雜症。

勸人戒賭時，可讀羅馬書 1：16 給他聽（「我不以福音為恥」），然後鼓勵他開口說：「我不以戒賭為恥；我不以決心為恥；我不以表態為恥。」對他是極大的幫助。

基督徒賭博不會失去救恩，卻會失去見證，因為很難開口對人說「耶穌愛你」「信耶穌就能真正滿足所有一切」。

賭博不會影響你上天堂，卻會影響你的天路（參林後 5：17）。





## 第 5 章

# 基督徒看複製人倫理

### 一．序言

生殖科技以前多用在農業上，是一種人工誘導的無性繁殖方式。科學家發現不少植物，如番薯、馬鈴薯、玫瑰、楊柳等，經過切塊種植即可繁殖；但這種情況卻從沒用在動物身上。直至 1938 年，德國的施佩曼 (Hans Spemann) 從克隆植物花草蔬菜研發成功，想到同理用在動物身上，於是著手進行動物的無性生殖技術，先是蝌蚪、青蛙、老鼠、白兔、羊、牛、豬、馬，甚至應用到人的生命。

### 二．遺傳基因的研究

#### A. 簡史

在人類遺傳基因工程滿 50 週年時，各地學術界皆舉行各種活動，隆重慶祝，掀起各界人士對克隆技術的注視。

- 遺傳基因工程的研究，由基因遺傳學之父孟德爾 (G. Mendel, 1822-1884) 開始，他從碗豆種植訂定「生命來自相同生命」的生物定律。
- 接著 1869 年，生物學家米歇爾 (F. Miescher) 從魚類的液體中，抽出細胞核，命名為「核酸」(nucleic acid)，遺

傳基因 DNA 這名詞就是由此演進而來。

1920 年，生化學家利文（P. A. Levene）與助手德密研究遺傳基因分子，發現有四種不變「氮基」（nitrogenous bases），分別是 C（Cytosine，胸嘧啶），G（Guanine，鳥嘌呤），A（Adenine，腺嘌呤）和 T（Thymine，胸腺嘧啶），附在 DNA 及磷酸鹽（phosphate）上，開始逐步為遺傳基因的結構解碼。

### B. 遺傳基因結構大競賽

從事研究遺傳基因的世界科學家，分頭著手為遺傳基因的結構爭取首要成功者的名銜。

1933 年，原子物理學專家薛丁格（E. Schrodinger）發現生命的遺傳基因會不斷的自我複製，因而獲得諾貝爾獎。不久，維他命 C 研究專家鮑林（L. Pauling）作出了初步遺傳基因的結構模型，卻因計算錯誤，假設基因是三螺旋形的。

1951 年，23 歲的美國生物學家詹姆斯·杜威·華生（James Watson）與英國生物學家克里克（F. Crick）共同合作，二年後（1953 年——同年 Stanly Miller 在芝加哥實驗室宣佈「製成」生命！）宣告成功破解遺傳基因分子的結構，是為雙螺旋形的（Double Helix），他們於 1962 年共得諾貝爾獎。

### 三．複製生命與複製羊

基因工程不斷演進，1997 年，威爾穆特（Sir. Ian Wilmut）在愛丁堡大學蘇格蘭再生醫學中心用青蛙作實驗，想要複製青蛙，卻不成功。1999 年，他與他的團隊，用 6 歲雌性綿羊（A）乳房細胞取細胞核，又在另一雌性羊（B）取細胞後除去核，然後將 A 的細胞（有核）放在 B 的細胞（無核）上，細胞受精成胚胎，有 AB 雙套染色體，再放在 C 羊子宮，結果生下世上第一隻複製羊，名多利（Dolly）。多利樣貌像 A 羊（因從 A 的乳腺細胞出來），



共有三個媽媽（ABC）！

（附：Dolly 出生過程有 227 次移植，有 29 次成功移植到 C 子宮身上，但只有一次成功誕生；其他有活上 6 天，有畸型，有胎死腹中。）

#### 四．複製人的倫理

西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生物複製研究所克隆（Clonaid）的總裁布瓦瑟利耶（Dr. Brigitte Boiselier，法裔美籍）宣佈，頭一個複製女嬰已經誕生，取名「夏娃」（Eve），驚動全世。他並揚言將有 4 位克隆複製嬰兒出世，世界頓時陷入驚慌。

當年美國總統克林頓（Clinton）立時頒佈禁令，不許聯邦政府資助任何複製人的研究。國家生物倫理主席萊昂卡斯（Dr. Leon Kass）支持此項禁令，謂複製人技術仍不穩定也不安全，一定會對母親或子女產生莫大的生理缺憾，因先前複製出來的動物，大部份在健康上均有問題。不過這位複製出來的「夏娃」是不是真的複製胎兒，仍未獲得官方證實。

克隆（Clonaid）處在巴哈馬島，由異端稱「雷爾組織」（Raelian）統籌，此派系相信人是由外星人組成，亦相信人可以長生不老，不用經過死亡。

近年來，人用人體的幹細胞來複製生命（胚胎），引起倫理大風波。其實幹細胞是生命的主要細胞，拿掉它等於先毀滅生命（未成形，類似墮胎），是為「未拯救生命先犧牲生命」的過程。而且，這樣的作法也造成甚多弊端，如一個人可能有 14 個媽媽；或將人的出生變成一種商業行徑，比如，我的身價比你的高 100 萬；或我有希特勒血統，你有秦始皇血統，結果二人竟然成為兄弟。

## 五．複製生命與複製耶穌

曾有文章探討「複製耶穌可以嗎？」，內容提及用耶穌那塊裹屍布的血跡，找出耶穌的遺傳基因，再複製出小耶穌來！

若真能如此，那小小耶穌也只有耶穌的外形身量，不會有彌賽亞的意識和神蹟能力。因為人性從遺傳基因而來，但神性不等於人性（因 DNA 是可見的），乃是從神而來（是神的本性）。

## 六．基督徒的倫理立場

### A. 反對與不反對

1. 不反對用遺傳基因工程複製可用的材料，或生命器官來拯救生命；例如製造新藥、不育者可懷孕，或絕症可挽回，都是複製工程有益之處。
2. 但反對複製生命，因製造生命的主權來自神：「賞賜的是神，收取的也是神。」（伯 1：21）

而且，神藉兩性結合產生生命的方法也會失落。「兒女是神的產業」（詩 127：3）；複製產品並不等於創新。

3. 遺傳基因決定人的外貌、身高、膚色及智商，而後天的知識、性格、思想、個性、品德、價值觀、人生觀，全是自己努力的修為。

例：美國籃球明星喬丹（Michael Jordan）若有一個複製人，他不一定打得比喬丹好，因為早年喬丹參加校隊，也被淘汰了多次，後拚命苦練不懈，才躍身籃球明星。

4. 「克隆」雖複製了人，卻失了人最可貴的質素：道德、人格、修養，這些都不是「克隆」可以複製出來的。



## B. 人造的與神造的有何不同？

人是製造，神是創造；神是無中生有，人必須用「有」造另一個「有」。

反對原因有四：

1. 無性生育 ≠ 神設計的兩性生育。
2. 生育變製造。
3. 身份混淆。
4. 生育的多元化（如，父母的兩性基因）。

由於人是哺乳動物，故克隆的複製動物技術也可用在人方面；可是人是有靈魂的，所以反對聲浪極高，尤其是綠色和平組織，正如多年前反對試管嬰兒一般。

（附：1978年7月25日世上首名試管嬰兒誕生，取名 Louis Brown；3年後又有另一試管嬰兒 Natalie 出生。）

## 七．複製人的笑話

中國古代神話「唐三藏取西經」的故事，其中有段說到「美猴王」孫悟空拔毛一吹，馬上變出無數與牠一模一樣的猴王來（該作者確早有「洞察先機」的「克隆技術」），結果敵陣大亂，引來讀者嘻哈大笑。

現代的克隆技術亦引至甚多新潮的「克隆笑話」，舉例如下：

1. 有 A 君 30 歲生子，50 歲死，其子 20 歲；A 死前複製一人 B，20 歲的兒子稱 B 為父。但 B 與 20 歲兒子沒有感情，B 出世之後，20 歲的兒子要撫養 B，叫 B 做爸爸！
2. 複製人殺人，逃脫後留下與「父」一樣的遺傳基因，父被捉之後雖矢口否認，但因基因鑑定無誤，父只能頂罪，行死刑時連自己為何而死也不知！

## A. 克隆技術的利

1. 克隆技術用在農業上，確是奇兵盡出，帶來豐盛食物的新頁。由於此種技術，種豆得瓜是可能的，因為隨著基因的轉換，綠葉變紅葉，綠葉變花瓣，還有不怕蟲害的玉米，維他命極豐富的蕃茄，以及有利人類健康的蘑菇（無毒蘑菇）等。

1983年，第一株克隆植物問世；1986年，基因植物走出實驗室，進入田間大量生產；1994年5月18日美國衛福部（FDA）批准上市，如紅西柿不易腐爛，維他命含量更豐；其他如大石、玉米、棉花等質與量勝過以前多倍，而且至今未有危害人體的報告，算安全無害。

2. 用在製造藥物方面也是一大突破，如用動物的乳腺，乳汁含有醫用蛋白，與人體蛋白（factor VIII）相同，使人的免疫系統增強，亦促進大腦功能，治療大腦退化、失憶、痴呆等病。
3. 亦有從羊腦中提煉生長激素抑制因子，治療糖尿病；只是目前技術未臻完善，需大量羊腦（五十萬個製造五毫克給一人用）。還有其他藥物專治肝癌、骨癌、腎癌、血癌。

## B. 複製生命的危機

1. 絕大部份複製羊皆短命，因基因改變，失去生命抵抗力，未老先衰，提早死亡。如做了62個羊胚胎（embryo），只生了三隻羊，死了一隻。
2. 有些製作出來的「複製品」，因基因改變，多了很多「印記」（imprint），結果畸形，如耳朵生在老鼠背上，眼生在頭上，相當恐怖。
3. 基因改變失調，結果造成沒有腳、鼻、翅翼等，亦有「產後」機能失調，如失憶、眼盲、老鼠不會覓食。



4. 複製生命過程常「殺害」很多生命。如美國匹茲堡大學的夏騰教授（Gerald Schatten）在 6 年內嘗試將 716 隻猴子卵植入母體內，仍不能正常發育。

## 第 6 章

## 基督徒的訴訟倫理

## 一．序言

世上有很多不公平的事，屈枉正直，貪污受賄……有錢能使鬼推磨，凡事向錢看。這都是因為我們生活在有罪人的世界。

## 二．處決不公之事的方 法

訴訟的事古今常見，如：

## A. 暴力性

社會性的暴力，舉凡抗議示威，焚燒洩憤；家庭性的暴力，如言語、肢體的暴力；國際性的暴力，如戰爭；個人性的暴力，如打架、私鬥、「庭外解決」。

## B. 非暴力性

有靜坐，如甘地；還有台灣的倒「扁」大遊行。

## C. 交政府處理

商業方面，可訴諸消費者委員會，刑事或民事則可到警局投訴，或上法庭控告。





### 三．聖經的亮光

有人問，基督徒可否上法庭「告」人？我們可從聖經，看到舊約時代及新約時代的教導：

#### A. 舊約時代

##### 1. 爭訟制度的起源

舊約爭訟制度的源起，在出埃及後不久。當時百姓彼此之間有很多不和，就到摩西面前求解決（參出 18：16–22；申 1：9 的「管理」，1：17）。

從出埃及記中，我們會發現，神知道以色列百姓將來會有很多爭訟的事，因此早已藉著律法設立一個判斷是非的制度（參出 23：2–6，24：14；申 1：16）。

##### 2. 舊約爭訟制度

舊約爭訟制度的官員有：

- 主審的法庭（摩西，參出 18：22、26）。
- 代表權力的長老（出 24：14）。
- 祭司及地方官（申 17：8–12，19：17，21：5）。

可見，上法庭訴訟是可以的。

##### 3. 處理爭訟的原則

- a. 秉公判斷（申 1：16；賽 29：21，59：4；撒下 15：4）。
- b. 勿以貌取人，要不分貴賤，一律平等（申 1：17）。
- c. 要以神的律法為標準（出 18：20；結 44：24）。
- d. 不能濫施刑罰（申 25：1–3）。
- e. 不能洩漏祕密（箴 25：9）。

#### 4. 爭訟的賠償制度

##### a. 賠錢（出 21：19）。

用賠償法解決，賠償制度（可參出 22：18–20）。

##### b. 賠命（出 21：23）。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懲罰制度（出 22：18–20，21：24）

##### c. 賠還（出 22：1–15，留意「告上法庭」22：8–9）。

#### B. 新約時代

##### 1. 主耶穌的原則

信徒的案件交由教會解決（參太 18：15–17 教會的審判權；太 18 章講教會的權力，19–20 章講教會是什麼）。

使徒行傳 18：12–15 也提到，宗教的事交由教會自己判斷，民事案件才由政府辦理。

##### 2. 保羅的原則

保羅支持主的吩咐（參林前 6：1–9）。

a. 林前 6：1「聖徒面前」：訴訟的事是在教會裡，不是在公眾地方（不義之人的所在）。

b. 林前 6：2a：信徒有權審判世界，所以信徒有更高的權力。

c. 林前 6：2b：信徒之間的相爭是「小事」。

d. 林前 6：3：信徒在永世有審判天使之權，在今生也有審判的權利。

e. 林前 6：4：若今生有需要審判的事，是交給教會不重視的人審判嗎？（「輕看」=不義的人；「派」（kathizete =「交給」）。新譯本的譯法是：為什麼讓教會不重視的



人審判？

- f. 林前 6：5：應由教會自己人辦（主耶穌原則）。
- g. 林前 6：6-7a：在外人面前，弟兄告弟兄是不該的；應當保持良好的見證。
- h. 林前 6：7b-8：不要欺負主內自己人。
- i. 林前 6：9：因為不義之人在天國裡無份，無份就無權。

### 3. 教會的方法

但有關爭訟的事，羅馬書 12：19-21 也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讓神替你伸冤。

## 四．基督徒的訴訟倫理立場

### A. 澄清訴訟的可行性

訴訟是一種法律行動，分為民事和刑事兩類，前者（原告）是受害人，遂訴諸法律，求公平處理；後者涉及刑事犯罪案件。

### B. 在訴訟前，先考慮

- 1. 有無先告訴神（出 18：19）。
- 2. 是別人的錯？還是自己也有過失？
- 3. 考慮不要告（林前 6：1）。
- 4. 考慮情願受欺、吃虧（林前 6：7）。
- 5. 考慮見證的問題。

### C. 若教會不能處理，可訴諸法律

比如小教會或是拓荒中的教會，沒有人手、才智去處理。

### D. 保羅也訴諸政府權力

在保羅宣教期間，面對羅馬政府，他也出示公民證。

E. 弟兄間的爭執，可按聖經原則處理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22-25 提到一個弟兄之間的審判原則，就是在尋求公會（法庭）審判之前，要先和好（太 5：24-25）。在馬太福音 5：25，耶穌也提到審判官和坐監，可見耶穌也接受地方法庭的權力。



## 第 7 章

# 基督徒看祭祖倫理

### 一. 序言

自古以來，中國人的家庭聯繫觀念特強，對先祖的慎終追遠、飲水思源傳統幾乎稱冠世界，再加上迷信風氣盛行，遂引致祭祖、「拜祖先」的迷信活動甚廣。

#### A. 中國是禮義之邦

中國有五千多年優良文化，富有高度倫理的文化，使中國成為一個禮治的國家。「禮治」表示以「禮」為治國之本，這個「禮」是指「禮義」，禮義是對人、對事均採尊敬接納的態度。古代君王，堯、舜、禹、湯、文、武等，也是古代聖人，列為德聖之人。

#### B. 中國文化極重孝道

百善孝為先。

中國以禮義文化聞名於世，其中又以孝道為最大基礎。孝經說：「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又說：「人之行，莫大於孝；」又說：「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又說：「百行孝為先」。中國所強調的孝道，並不止於理論，還有高度實踐的倫理；從「女四孝」和「孝子經」便可知中國的「教」字是以孝字起。「教」乃宗教和教育的總稱，中國往昔聖賢，皆以「孝」為宗教和教育

的基礎。中國的「學」字也是安放一個「孝」字在正當中，意說：教育、宗教、學問、學校等，一律以教「孝」和行「孝」為首要，若不教孝和行孝，就不能稱之為教育，不能說是有宗教和學問的人。

中國文化強調孝，孝帶有敬畏、敬頌之意，慢慢演變至崇拜，演變至祭拜。

中國古人信上天有權主導人生，教人要對天存敬畏、敬拜之心，所以祭天活動從遠古便有（如天壇）。

### C. 中國文化從祭天到祭祖

曲禮記：「天子祭天地，祭四方；諸侯方伯祭山，大夫祭五祀（五種節期，與農業社會，農業有關）；士祭其先。」國家社會大祭，由君主官吏代祭，人民只祭祖先而已；而諸般神鬼的敬拜，政府一律禁止，並稱之為「淫祀」（虛妄無謂的敬拜），並毀除淫祀千多所。

由此，祭祖的機會便由人民百姓行之。人民祭拜祖先的事是中國最普遍的宗教行動，這顯然與「孝」的文化密切相關。

古代祭祖非常純樸、簡單，著重精神；可是當風水迷信進入民間後，中國人視祖先如神明，是有靈的鬼神，因此，祭祖風氣每家都有。

## 二. 中國人對鬼神的觀念

### A. 從一神到多神

中國古代君王，如堯、舜、禹等皆敬奉一神；最初的古書及甲骨文皆指出原始中國的宗教是一神信仰。蘇格蘭的羅斯（John Ross，來華三十多載），英國的理雅各（James Legge，漢學家，創辦英華書院），維也納的舒密（Williom Schmidt，窮三十年考



證），他們都旁徵博引，異口同聲稱中國原始信仰是一神信仰。這純樸的一神信仰，在古典四經五經裡都有不少線索可尋。

### B. 從報仇伸冤到人變鬼

中國古代主要是農業社會，農民知識淺薄，多受佃主富戶逼害，大部份都活在苦境中。農民中有面貌娟好的少女，往往遭紈褲子弟誣害，以致農民心中常感報仇無力，到公堂伸冤又無路可訴，因此只有寄望死後變成有能力的鬼，向陽間的惡霸報仇；亦有寄望祖宗鬼靈助他們伸冤。是以中國古人有「鬼是人的追續」之說。

俗語說：「人是男的凶，鬼是女的厲。」（此言對女士不太尊重，卻指出人間受屈而死的多是女性，死後變成厲鬼，向人進行報復。）活時手無縛雞之力，死後反力大無窮！連本性都變了！奇怪的是，本性善良的人死後竟變惡鬼；好人死後理應變好鬼，壞人變惡鬼才對，那有好人變壞鬼的道理。壞人變壞鬼回到陽間作壞事，那豈不將壞倫理延續下去？這些「鬼倫理」的無稽鮮有人理會。

再且，惡人死後該下地獄受刑罰，他根本沒有時間變成厲鬼去陽間害人；若他可以回到陽間害人，陰間地獄的制裁制度便錯漏百出了。

### C. 「寧可信其有」的邏輯

人死後變鬼，是人發明的迷信觀念，為的是報仇。但是中國古人沒有人死後變鬼的觀念，我國古人以神道設教，目的在振興禮義，而不在闡明神道。孔子門生子路問事鬼神，孔子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意思說，「連怎樣對待人都不知，甯說鬼神的事！」再說，「敬鬼神而遠之」和「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意說「敬鬼神之事，敬就足夠，不要

過份親近」，「鬼非真的，祭他何用，只是討喜悅？（或說，何必討他喜悅！）」。

總而言之，古人不祭鬼，對鬼採「敬而遠之」的態度；當鬼存在（「當」是假設，可能沒有），便行為檢點，有促成德行的教育意味。故此，中國人便順此「良心好過些」的心理，「寧可信其有」。有了這個迷信，中國人便有愈多愈好的心態，於是逢廟必進，必進必拜，必拜必燒香。中國人不要一個獨裁的神，要向各種各樣的神和菩薩去求福；這個菩薩不好，可以向別個菩薩求。所以中國廟堂中，陳列著無數的菩薩，供人敬拜；人心裡覺得敬拜的對象愈多愈好，多多益善，多來不拒。迷信深入人心！

### 三．中國人拜祖先的傳統

#### A. 拜祖先的原意

1. 祭祖宗教，孝親之道。
2. 古人不拜，後人拜之。
3. 拜與不拜，死者無知。

韓詩外傳有云：「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宋朝學者歐陽修響應：「祭之豐，不如養之薄」，表示祭祖不如於祖先在生時篤力奉養天年為上。

古人不用祭品祭祖，卻有簡樸念祖儀式，他們的祭儀是象徵性，有「弔奠置生芻」（一種芳草）的美習，死人不拜，卻以象徵物獻上紀念；但後人扭曲了祭祖的原意，以大魚大肉獻上，以為他們胃口常開。有趣至極！

有一次，子貢問孔子：「死人有知無知也？」孔子想想，若答死人有知，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也；若說死人無知，恐不孝子孫棄而不葬，答：「欲知死後有知抑無知，死後自知，猶未晚也」（即你死了，便知啦！）





## B. 拜祖先的扭曲

中國人雖然知道「天」是「上帝」，卻不敬奉祂，反把上帝看作天高皇帝遠，不如泥塑木雕的菩薩，近在眼前；更不如祖先，在家中設個神位，隨時祭拜他們。拜祖先算是中國宗教中拜得最熱烈的，但中國古人沒有拜祖先的風俗，顯然拜祖先是後來才有的（前人沒有拜祖先，豈不是大逆孝道？），是扭曲了的宗教文化（twisted culture）。本來是孝道的慎終追遠，今變成超人力的「鬼迷信」！

### 1. 你認識你的祖先嗎？

中國人拜祖先，旨在求死去親人的幽靈，在子孫身上行個奇蹟，或求財或求利；總之，是為自己本身利益而拜。但你拜祖先，要拜幾代才夠？三代至爺代？四代至曾祖父代？大部份人都不認識自己的祖先，三代已算特別，四代絕對不可能！但你為何要停在第四代？18代又如何？為何不聯想直到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去？你若要拜祖宗，要停在哪一代？你姓氏的起源、家族的來源，你都知道嗎？按人種理論，理應聯接至「第一代」！你還要拜嗎？

### 2. 祖先若有靈，子孫無「窮人」

拜祖先人士相信，人死後便進入「超人境界」，可以隨意進入人間，助子孫度過任何難關。難怪子孫陷入極度困境時，會力拜祖先，希冀祖宗搭救。但前題是，你要相信祖先死後仍有能力保佑你，你才會拜。只是，祖先死後的能力從何而來？為何人死後頓然變「超人」？是賦與的，或變出來的？誰賦與？為何可變？著實令人費解！若祖先神力超人，子孫那有窮人！或且子孫不事生產，只靠祖先保佑祝福（大部份拜祖先全是求福用途，那有慎終追遠的懷念？不保佑，不祝福的祖先，子孫會繼續拜嗎？），祖先若有靈，助子孫渡過難關，這樣豈不是助長不事生產的惡習？

中國人相信，人死後會變（不是朽壞的變，而是變得更好），端視那人生前行為的好與壞，惡人死後變鬼，好人死了變神。可是外國人沒有這一套，故只有「中國鬼」或「中國神」存在。若祖宗全部變成神或鬼，子孫最好「敬鬼神而遠之」，否則岳飛子孫若求岳飛搭救，秦檜子孫也求秦檜出手，結果兩個祖先或神或鬼對打，不知鹿死誰手！

再且，世上惡人當道，好人勢難敵擋，結果是鬼多神少，若神鬼打起來，勝負可算！

### 3. 神化死人與神化祖先

中國人是禮義之邦，「義」字當頭，事事講公義，講道理，理直氣壯的爭個公道，這是公義感，是正氣感。以致「關公」、「呂洞賓」、「黃大仙」、「觀音菩薩」等，全被神格化，把他們當神般敬奉不輟。他們是「好運氣」的一群，蒙活人選上；落選的英雄人物如岳飛、文天祥、袁崇煥、陸秀夫、張巡、屈原等就沒那麼「幸運」了。

人喜歡將死人的「人格」提升至「神格」，表示人力大過他們；但他們被抬出來後卻神力超乎萬人！這種思維真是可笑！

再且，這些被抬上神壇的英雄人物子孫，他們會拜他們的祖先嗎？按中國人的思想，祭祖用祭物及食物，祭物（汽車、電視、手機、醫院、銀行）是紙紮的假貨，人不能用的東西奉送給他們，豈不是明明表示他們的無知覺嗎？

至於燒紙錢給祖先，一表示他們需求乞渡日，二表示陰間的通貨膨脹非常嚴重，因為堆堆疊疊的冥紙燒給他們，豈不打翻了他們的貨幣制度？再且，紙錢應該是蔡倫造紙後才有，之前，他們不知道什麼是紙幣，更遑論冥幣了。

歷代聖賢如孔子、孟子從來不燒香，不燒紙幣，也不立神主牌。神主牌是周武王行軍用途，聘請神明助陣，不是祭祖用；而



用燒香敬奉祖先，亦非古人的習俗。古人沒有蠟燭，卻用燔祭，至後來佛教傳華，迷信湧現，遂用香燭代替祭物。佛門中人士以涅槃為生命的至高點，若不能入涅槃，便在六道輪迴中，旋即轉為牛馬。當子孫為祖先設立神位，如何確認他去了哪裡？若他已去了西天，則不再享用凡間之物，神位也沒有用，祭祖亦不必了！

#### 四．聖經怎麼說

##### A. 聖經只有一個敬拜對象

十誡中的首二誡，明顯指出只有一個獨一無二的真神，配受敬拜（參出 20：3-5a；申 6：4、15-18、35、39）。

聖經反對拜天上的星宿（如申 4：19），按聖經所記，連天使也不接敬拜，何況人呢！

##### B. 聖經強調孝親，卻反對拜鬼神

聖經多處強調孝親的重要，因為聖經是一本高度倫常的書卷（如出 20：12，21：15-17；箴 1：7-8；出 21：15-17；利 19：3；申 21：16、18-21；太 15：1-6；可 7：8-13；弗 6：1-3；西 3：20）。

聖經強調孝親勝過其他方面的倫常之愛。

##### C. 人死後會變鬼嗎？

孔子學生子路一次問老師，人死後到那裡去？孔子答：「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篇）意說連「生」的道理都不太清楚，那裡知道「死」後的境況，遑論人死後是否變鬼了。聖經清楚教導，人死了是下陰間（信者的靈往天堂，此處講一般世人），不會再回陽間（參伯 7：9-10）。

死是人最後的仇敵（林前 15：26），必朽壞的身體總要變成朽壞的（林前 15：53）。所以人死後不會變鬼，會變朽壞，因為

會逐年逐月地融入泥土。基督徒篤信，生死大權在神手中（如撒上 2：6；約 11：25-26）。

#### D. 聖經承認有鬼，卻不是由人變成

耶穌在世時，常醫病趕鬼（例，可 1：34），祂承認鬼是事實，並存在人間，但他們是墮落的天使，變成「鬼魔」，亦稱「邪靈」。

### 五．基督徒對拜祖先的態度

#### A. 順服聖經的教導

基督徒信服神的誠命，除祂以外，絕不敬拜另一個對象。

#### B. 紀念非敬拜

祭祖是紀念先人對家族的功德，是紀念，不是敬拜。基督徒只拜活神，不拜死神，也不拜死去的祖先！

祭祖是一種心靈上追溯祖先養育我或我們父母的恩德，是記憶方面的懷念先人。若他們是信主的，我們當感恩，將來會相認相識；若他們不信，亦同樣感謝他們對家族的辛勞！

聖經教導紀念前人是應該的，因為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很多人生道理（如聖經偉人，來 13：7），但聖經禁止敬奉他們。

基督徒可以用不同方法紀念祖先，但紀念祖先只是一件有限度的紀念，因為有多少人仍記得祖先呢？有些連祖父或父親也遺忘了，有些孤兒根本沒有拜祖先這回事。無論如何，基督徒可用相片、鮮花，或祖先喜用的物件作擺設來提醒紀念。

#### C. 避免給人「拜」的印象

信徒應盡量避免「拜」的含義，給其他家中不信神的人留下妥協的立場，令他們在其他方面稍作「妥協」（如逢場作戲的小賭、小飲、小舞），哥林多前書 10：31-33 是可常用的原則。



#### D. 活用古人祭祖的態度作解釋

盡量用古人祭祖的態度作解釋，如某人沒祭祖，祭祖是民間摻雜了佛教的迷信而有的；又如24孝的大孝子，沒有一個祭祖的，但是他們的孝心「感動天」而得人敬重。

中國人重父母生前的孝順，如「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為政篇）

有關祭祖倫理，參：

1. 徐松石，《聖經與中國孝道的發揚》，浸會，1965
2. 徐松石，《基督教在中國的前途》，愛協，1994
3. 徐松石，《基督眼裡的中華民族》（上），浸會，1974
4. 王賜生，《中國歷來文化與聖經綜合研究》，腓利門出版社
5. 田明輝，《敬祖宗》，宣道，無出版日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 馬有藻(Denny Y.C. Ma)著.  
-- 初版. -- 臺北市：天恩出版社，2022.07-  
冊；公分

ISBN 978-986-277-350-5(第1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1-2(第2冊：平裝).  
-- ISBN 978-986-277-352-9(第3冊：平裝)

1.CST: 教牧學 2.CST: 基督教

245.2

111009542

## 馬有藻牧師·遺愛集 I

---

作者 | 馬有藻

編輯 | 許一琴

書版設計 | 集雲堂美術設計 莊士展

---

出版發行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電話：(02) 2515-3551 傳真：(02) 2503-5978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 3247 號

---

出版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網址 www.cctrcus.org

版權 | ©2022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I S B N | 978-986-277-350-5

出版日期 | 2022 年 7 月初版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葉陳淑淑醫生奉獻)

### Pastor Denny Ma's Final Love Collection, Volume I

---

Author Denny Y.C. Ma

Editor Amy Hsu

Designer Phil S. Chuang, Jiyuntang Art-Design Co., Ltd.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Email cctrcusa@gmail.com

Website www.cctrcus.org

Edition First Print, July 2022

Copyright ©2022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ISBN 978-986-277-350-5

---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